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21-26F, Hong Kong CTS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问题 3.与钟明禹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问题 5.其他问题.....	22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55
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55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84
问题 4.与第二大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111
问题 13.其他问题	124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	14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1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7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泰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二》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问题3. 与钟明禹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钟明禹入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让拓普泰克越南股权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钟明禹是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4月以16.13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36%的股份，钟明禹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主要系个人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②拓普泰克越南成立于2021年6月，由拓普泰克香港和钟明禹控制的企业香港安域共同投资设立。2022年6月12日，香港安域与拓普泰克香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由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转让价格为114.50万美元。拓普泰克香港分别于2022年12月19日、2023年4月14日向香港安域支付转让款44.50万美元、70.00万美元。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说明钟明禹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钟明禹出资入股发行人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借款、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②说明2021年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来源、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拓普泰克越南向钟明禹控制的安域集团（包括香港安域、东莞安域和ACE）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等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金额为45.24万元、419.20万元和375.60万元。②拓普泰克越南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销售金额为59.32万元、388.22万元和1,198.78万元，安域集团向拓普泰克越南采购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完成TTI的成品订单。③拓普泰克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向钟明禹控制的ACE租赁。请发行人：①结合电池插座、散热片产品的市场价格，说明其向安域集团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结合发行人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后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拓普泰克越南收入的比例、相关客户资源获得渠道、生产经营所用土地等，说明拓普泰克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安域集团。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安域

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价格公允性，结合安域集团对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加工及向TTI的销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③拓普泰克越南生产经营用全部厂房均为向ACE租赁，租赁价格每三年递增12.00%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当地工业厂房租金价格匹配。④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TTI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通过钟明禹开拓TTI客户，发行人、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TTI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⑤TTI调整订单分配，原由朗科智能生产的部分智能控制器订单转由公司承接的原因，TTI是否仍向朗科智能采购，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与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回复】

一、钟明禹入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让拓普泰克越南股权相关情况

（一）说明钟明禹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钟明禹出资入股发行人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借款、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说明钟明禹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4月，钟明禹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发行人248.01万股股份，对应入股价格为16.13元/股。钟明禹与前后相邻外部投资者投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外部投资者	增资价款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投前估值 (亿元)	市盈率 (倍)
1	2019年3月	华翼壹号	539.00	70.00	7.70	约3.0	约12.50
		武汉盈泽	385.00	50.00			
2	2021年4月	钟明禹	4,000.00	248.01	16.13	约6.8	约12.50
3	2022年1月	博信卓泰	2,500.00	144.14	17.34	约7.7	约14.71

钟明禹本次入股定价系基于各方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所采用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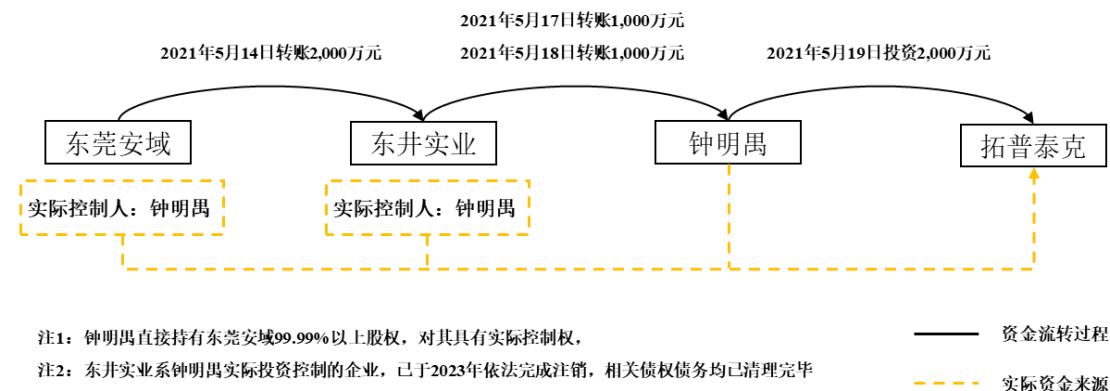
盈率倍数，并结合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水平协商一致确定整体估值后进而确定。钟明禺入股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98 元，亦显著高于公司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7.70 元/股，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上述投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交易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结合钟明禺出资入股发行人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偿还的借款、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已获取钟明禺于 2021 年 4 月出资前后六个月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实其 4,000 万元出资款的资金来源情况。经核查，该笔出资款主要来源于个人账户资金结余以及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井实业”）转账汇款，中介机构就相关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开展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说明	核查方式
1	500.00	钟明禺	个人账户资金结余	/
2	1,500.00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于东莞安域向股东分红	1、访谈钟明禺，了解收到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转账并部分作为对发行人出资款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东莞安域的《股东利润分配分红协议书》； 3、获取并查阅东莞安域与该次股东分红相关的记账凭证。
3	2,000.00	深圳市东井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于东井实业，东井实业系钟明禺姐姐钟明丽为钟明禺代持股权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东井实业相应资金来源于东莞安域的转款，而东莞安域的资金系其日常经营所得，属于自有资金	1、访谈钟明禺及钟明丽，了解二人之间关于东井实业股权代持的实际情况，以及钟明禺向东井实业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出资的背景； 2、获取并查阅东井实业与上述借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 3、获取并查阅东莞安域在向东井实业转账前后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了解资金来源情况。

通过获取并查阅东井实业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东莞安域在向东井实业转账前后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实钟明禺入股发行人中的 2,000 万元股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东莞安域的经营积累。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钟明禺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最终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以及所控制企业东莞安域的经营累积，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借款，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 2021 年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来源、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 30%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1、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来源

2021年，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支付时间	付款金额（美元）	付款人	收款人
第一笔投资款	2021.8.18	250,000.00	香港安域	拓普泰克越南
第二笔投资款	2021.8.19	1,250,000.00	香港安域	拓普泰克越南

根据香港安域向拓普泰克越南出资的银行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积累。

2、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 30%股权的资金来源

拓普泰克香港收购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支付时间	付款金额（美元）	付款人	收款人
第一笔收购款	2022.12.29	450,000.00	拓普泰克香港	香港安域
第二笔收购款	2023.4.14	700,000.00	拓普泰克香港	香港安域

2022年11月，母公司拓普泰克对拓普泰克香港转账100.00万美元，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及其自身的经营积累。

3、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拓普泰克越南于2021年6月成立，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越南子公司处于筹备和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尚未大规模量产，其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因此双方约定以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香港安域与拓普泰克香港于2022年6月12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拓普泰克香港向香港安域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美元）
转让时点账面所有者权益（A）	4,037,265.66
调整事项（B）	219,427.51
进行分配的所有者权益（C=A-B）	3,817,838.15
30%股权定价（D=C*30%）	1,145,351.44

注：调整事项包括：①截至2022年4月30日，结转至存货的制造费用108,584.62美元；②国内外派至越南的管理人员有一部分工资在国内发放，截至2022年4月30日，尚未分摊给越南的工资费用共计110,842.89美元；以上两项费用实际已产生，但未在拓普泰克越南公司2022年4月报表净资产中体现，为保证股权转让价格的准确性以及公允性，对以上两个事项进行调整。

在股权转让日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考虑上述调整事项，香港安域所持30%股份转让价格为114.50万美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4、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香港安域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对手方	金额（美元）	交易性质
2022.12.29	拓普泰克香港	445,000.00	收拓普泰克股权转让款

2023.1.4	*	-235,988.36	*
2023.1.6	*	-150,000.00	*
2023.4.30	拓普泰克香港	700,000.00	收拓普泰克股权转让款
2023.5.12	*	-320,838.60	*
2023.5.12	*	-176,422.36	*
2023.5.12	*	-800,000.00	*

注：以上转让款支出情况已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采购付款、对外拆借，相关流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一）结合电池插座、散热片产品的市场价格，说明其向安域集团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结合发行人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后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拓普泰克越南收入的比例、相关客户资源获得渠道、生产经营所用土地等，说明拓普泰克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安域集团

1、结合电池插座、散热片产品的市场价格，说明其向安域集团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

散热片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热传导、热对流和热辐射等，它能在电路中实现高效的散热效果。电池插座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连接与导通、电压传输、保护措施、接地保护等，它能确保电池电能的安全、可靠传输，同时保护电路和电池免受损坏，上述产品一般结合智能控制器整体设计布局进行定制采购。经查询公开信息，由于电池插座、散热片根据其材质、规格型号差异，不存在统一的公开市场价格。

根据公司的采购流程和询价记录，公司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的方式采购上述原材料，并维持至少两家供应商保证上述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向安域集团采购散热片、电池插座的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品名	安域集团		非关联供应商	
		平均单价 (不含税, 元/个)	数量(万 个)	平均单价 (不含税, 元/个)	数量(万 个)
2022 年度	散热片	0.20	44.90	0.22	61.00
	电池插座	3.02	10.84	3.13	9.00
2023 年度	散热片	0.20	8.32	0.19	704.00
	电池插座	3.00	139.21	2.58	4.30
2024 年度	散热片	0.18	126.23	0.18	1,239.00
	电池插座	2.84	114.85	2.60	187.58
2025 年 1-6 月	电池插座	2.60	97.86	2.60	42.0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安域集团采购散热片、电池插座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其中个别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订单交期、交货地点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公司向安域集团的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了向安域集团采购散热片、电池插座外，公司还向惠州市永利峰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片，向深圳市淇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插座，因此上述原材料存在替代供应商。

2、结合发行人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后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拓普泰克越南收入的比例、相关客户资源获得渠道、生产经营所用土地等，说明拓普泰克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安域集团

(1) 拓普泰克越南向安域集团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后形成相关产成品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拓普泰克越南向安域集团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使用安域集团电池插座形成相关产成品收入（A）	4,394.18	6,820.90	7,071.20	444.81
使用安域集团散热片形成相关产成品收入（B）	-	853.74	29.79	370.01
拓普泰克越南收入（C）	19,225.67	36,043.11	16,039.72	1,554.79

电池插座形成产成品占总收入比例（D=A/C）	22.86%	18.92%	44.09%	28.61%
散热片形成产成品占总收入比例（E=B/C）	-	2.37%	0.19%	23.80%
电池插座、散热片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比	22.86%	21.29%	44.28%	52.41%

报告期内，向安域集团采购的电池插座、散热片领用成本与相关产成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域集团电池插座领用成本（A）	254.83	394.94	448.97	37.56
使用安域集团电池插座形成相关产成品成本（B）	3,423.59	5,521.05	5,760.30	338.79
电池插座成本占产成品总成本比例（C=A/B）	7.44%	7.15%	7.79%	11.09%
安域集团散热片领用成本（D）	-	13.90	1.95	10.23
使用安域集团散热片形成相关产成品成本（E）	-	697.92	26.30	281.82
散热片成本占产成品总成本比例（F=D/E）	-	1.99%	7.41%	3.63%

由上表可见，电池插座、散热片形成的相关产成品收入占拓普泰克越南总体收入比重不高。由于其工作原理，拓普泰克越南的电池包智能控制器需要使用电池插座、散热片，但电池插座、散热片不属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且公司已有替代供应商，可替代性强。

（2）相关客户资源获得渠道

公司与TTI合作开始于2012年，自2014年开始，TTI已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之一，双方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公司与钟明禹及其控制的主体合作开始于2021年，公司与TTI合作时间远早于公司与安域集团合作时间，公司与TTI的合作不依赖于安域集团。

（3）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方面

拓普泰克越南目前所处的越南平阳省政府致力于吸引外资，投资环境良好，区域内可供选择的厂房供应充足，公司有较多厂房可供选择，对特定土地、厂房的依赖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拓普泰克越南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其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安域集团。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价格公允性，结合安域集团对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加工及向 TTI 的销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845.97	1,121.68	387.74	59.01
	销售数量（万个）	73.36	100.46	26.32	2.84
	销售单价（元/个）	11.53	11.17	14.73	20.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销售智能灯具控制器和风扇控制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9.08 万元、387.74 万元、1,121.68 万元和 845.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50%、1.08%和 1.49%，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公司对安域集团的销售由多种产品构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构成变化较大，对安域集团销售收入主要在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增长较大，主要来源于 M18 Next Gen Fan 和 M18 Rover Mounting Flood Light 系列产品收入的增长，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此两款产品收入分别为 967.70 万元和 709.76 万元，合计占公司对安域集团销售额比例为 80.72%和 78.75%。因此选取 M18 Next Gen Fan 和 M18 Rover Mounting Flood Light 的销售单价进行分析，由于系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因公司同期未对第三方销售该两款产品，从而取其他供应商（非关联方）向安域集团的报价与公司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供应商向安域报价
M18 Next Gen Fan	24.54	24.82	29.21	-	25.60
M18 Rover Mounting Flood Light	30.23	29.61	-	-	32.5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M18 Next Gen Fan 仅进行小批量试产，由于产品打样等原因导致单位售价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向安域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非关联第三方）向安域集团的报价差异较小，公司对安域集团的销售定价系公司基于产品成本、订单交货周期、竞争对手报价等进行的市场化行为，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结合安域集团对智能灯具控制器及风扇控制器的加工及向 TTI 的销售情况，说明相关交易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安域集团从公司采购智能灯具控制器、风扇控制器后，用于生产加工为智能灯具、智能风扇，之后将智能灯具及风扇向 TTI 销售，安域集团这两类产品在报告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智能灯具销售收入（万元）	*	*	*	*
风扇销售收入（万元）	*	*	*	*
合计	*	*	*	*

注：以上销售收入情况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安域集团取得 TTI 智能灯具及智能风扇的订单大幅增长，其向 TTI 销售的智能灯具以及智能风扇也逐年增加，因此向公司采购相应智能控制器金额也持续增长。

（三）拓普泰克越南生产经营用全部厂房均为向 ACE 租赁，租赁价格每三年递增 12.00%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当地工业厂房租金价格匹配

据《每日经济新闻》2024 年 8 月 11 日报道，拓普泰克越南所在的平阳省的工业区厂房月租金为 5 美元/平方米左右，折合人民币约 35 元/平方米，同时，经查询 khoxuongdep（越南厂房租赁中介网站），拓普泰克越南所在的新加坡工业

园二期厂房目前租赁价格为 3.2-5.00 美元/平方米/月不等，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计算为 22.91-35.79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安域集团租赁厂房初始月租金为 27.53 元/平方米，2024 年 4 月递增后为 31.51 元/平方米，与当地同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与 ACE 签订租期为 5 年的租赁协议，基于对当地经济发展、租金水平增长的合理预期，双方约定每三年递增 12.00% 的租金条款，租金递增条款属于租赁合同中的常见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援引越南《人民报》2025 年 6 月 28 日报道，根据越南工业地产年鉴最新报告，越南重点工业园区出租率达 80%—89%，工业用地租金每年稳步增长 4%—5%，体现了全球生产转移浪潮的强大吸引力。考虑全球生产转移及越南租金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向 ACE 租赁厂房的价格每三年递增 12.00% 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 TTI 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通过钟明禹开拓 TTI 客户，发行人、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TTI 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与 TTI 的合作历史

2000 年左右，钟明禹创业初期主要从事五金件、线材及精密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最初作为零部件供应给 TTI 的合格供应商，由其进行进一步加工组装后间接供货至 TTI。凭借在产品研发及材料技术方面的持续积累和快速响应能力，钟明禹主导的企业能够较好满足 TTI 在持续推出新产品过程中对材料性能、结构配套等方面的动态需求，在随后的业务合作过程中逐步由间接供货转为直接供货，成为 TTI 的正式供应商。

钟明禹与 TTI 建立合作关系时间较早，合作基础稳固；东莞安域自设立以来即与 TTI 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始终保持良好的商业往来，具有长期性与延续性。上述合作关系基于正常商业原则建立，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发行人是否通过钟明禹开拓 TTI 客户

（1）TTI 系发行人独立拓展的客户，合作关系早于钟明禹入股时点

发行人与 TTI 的合作关系可追溯至 2012 年，初期系因发行人客户被 TTI 收购，发行人随该客户整合进入 TTI 供应链体系。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其在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及定制化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逐步通过 TTI 的供应商准入评估，成为其正式的合格供应商。在钟明禹入股发行人之前，TTI 已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双方业务往来持续稳定，合作关系建立在正常商业基础之上，远早于认识钟明禹及钟明禹入股公司时间。

（2）报告期内向 TTI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业务拓展与产品竞争力共同驱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TI 的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TTI 在报告期内加快其全球产能布局，推动在越南等地设厂，发行人积极响应 TTI 海外建厂的本地化配套要求，及时在越南部署产能并建立稳定的交付机制。凭借较早完成海外产能布局及较完善的本地化配套能力，在 TTI 的供应链体系中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从而获得更多订单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性、可靠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能够有效满足 TTI 对产品性能与成本效率的综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与客户产能布局的匹配性、良好的质量控制、稳定的交期，并配合布局新产品研发、市场化竞价等方式，发行人在 TTI 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提升竞争地位，相关产品订单逐步增长，带动销售收入规模不断上升。

（3）报告期内向 TTI 销售毛利率波动合理，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TI 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不同期间内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部分单品毛利率变动以及市场需求波动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 2.成本真实性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之“二、毛利率差异合理性”之“（三）说明 TTI 销售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单价持续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产品中元器件数量或单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终端应用的产品类别、型号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或升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不存在低价倾销或高价输送等异常定价行为，毛利率变动亦未脱离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TTI 系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独立开拓的客户，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此外，发行人与东莞安域分别向 TTI 旗下不同事业部进行供货，而 TTI 各事业部采购及工程部门相互独立，发行人与 TTI 之间的合作关系与东莞安域不具有关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TI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 TTI 电动工具业务持续增长带动的采购需求扩张，以及双方合作深度的提升，发行人通过越南工厂匹配其全球化产能布局，叠加质量控制、交期保障等优势获得客户认可，并得以承接 TTI 更大规模的订单。因此，发行人未通过钟明禹开拓 TTI 客户，相关合作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与独立性。

3、发行人、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TTI 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主体以及 TTI 之间的业务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商业背景和实际经营需要形成：

（1）在钟明禹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发行人及钟明禹控制的安域集团即已分别为 TTI 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在各自主营业务中存在对方产品的采购需求但未建立合作关系，在双方结识过程中，对彼此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逐步建立起信任与认可，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业务合作。随着 TTI 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安域集团各自承担的配套订单相应增加，双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亦呈增长态势。

（2）2021 年，公司为适应境外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品牌国际化形象及全球市场竞争力，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同时也响应了 TTI 在越南扩建工厂后对本地配套供应链的需求。在前期筹建过程中，考虑到钟明禹此前已在越南投资设立工业园区，拥有一定的厂房管理及境外投资经验，同时其对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持积极态度，公司便与钟明禹协商共同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除共同投资外，公司作为优质租户以公允价格租赁钟明禹控制的 ACE 产业园内的厂房为其带来租金收入，钟明禹也为公司在建设初期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代为采购部分设备等固定资产，帮助公司加快越南基地的建设进度与投产节奏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钟明禹控制的企业与 TTI 之间的交易，是各方在各自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交易具有长期性和延续性。发行人与钟

明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在各自资源、经验和发展上的优势互补，在市场化、公允基础上达成的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钟明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主体以及 TTI 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TTI 调整订单分配，原由朗科智能生产的部分智能控制器订单转由公司承接的原因，TTI 是否仍向朗科智能采购，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TTI 产品品类繁多，通常在新产品开发初期由某一供应商承担打样及试产工作，待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TTI 一般通过市场化竞价等方式引入其他供应商，以实现成本优化与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向朗科智能采购部分库存物料，主要原因系相关机型产品最初由朗科智能负责打样和试产，公司在该产品量产阶段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和成本控制能力，综合报价具备竞争优势，因而 TTI 决定由报价更合理的供应商承接相应订单。

虽然公司在上述特定型号产品上取得了较大的订单份额，但鉴于 TTI 整体产品种类多、采购体量大，根据向 TTI 访谈情况及公开信息查询，朗科智能仍为 TTI 的重要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之一。

除公司与朗科智能同为 TTI 合格供应商，及前述产品订单和物料采购安排外，公司与 TTI 及朗科智能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钟明禺入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让拓普泰克越南股权相关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钟明禺，了解其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外部投资人入股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梳理各次增资定价；获取公司 2018 年

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当期净利润数据，测算各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估值水平及市盈率，判断钟明禺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2）访谈钟明禺，了解其出资资金的来源情况；获取其出资前后六个月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实出资资金的实际来源及完整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获取东莞安域的《股东利润分红协议书》，以及钟明禺与其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签署的《债务抵销协议》及所涉及债务文件、借款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充分核查资金来源情况。

（3）访谈钟明禺，了解其入股拓普泰克越南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定价过程等；取得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入股拓普泰克越南前后半年的资金流水，对入股资金来源进行了解；检查拓普泰克香港的资金流水，了解其入股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来源；取得《出资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支付条款，并检查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会计凭证与银行回单；获取香港安域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半年的资金流水及支付相关的附件，对大额资金支付的去向及用途进行了解。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钟明禺入股发行人定价基于各方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参照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所采用的市盈率倍数，并结合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水平协商一致确定整体估值后进而确定，具有公允性。

（2）钟明禺本次出资所涉资金最终来源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以及所控制企业东莞安域的经营积累，不存在尚未偿还的借款，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3）香港安域出资设立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源于其经营积累，拓普泰克香港从香港安域处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的 3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母公司深圳拓普泰克及其自身的经营积累；拓普泰克越南 30%的股权定价依据为其 2022 年 4 月拓普泰克越南报表净资产状况；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采购付款、对外拆借，相关流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散热片、电池插座的采购流程，获取替代供应商关于同类产品的报价及相关交易记录；获取拓普泰克越南散热片、电池插座形成的产品明细。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域集团的关联交易明细，以及与 ACE 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与其交易的背景，分析交易必要性，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其他供应商向东莞安域 M18 Next Gen Fan 和 M18 Rover Mounting Flood Light 两款产品的报价资料并与公司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取得东莞安域的审计报告以及香港安域、ACE 的财务报表，了解安域集团向 TTI 的销售情况。

（3）获取并检查公司与 ACE 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是否异常；查询公开信息，分析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4）访谈钟明禺，了解其与 TTI 之间的历史合作背景及其在发行人向 TTI 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提供协助，核实其本人或其控制主体与发行人、TTI 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 TTI 合作的背景及业务推进过程，确认合作是否系基于正常商业开发取得；获取并查阅钟明禺入股前发行人与 TTI 之间的业务往来记录，包括合同协议、历史订单、发货记录、收款凭证等，核实合作的独立性与实质性。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朗科智能生产的部分智能控制器订单转由公司承接的原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 TTI 之间就订单分配调整相关的邮件沟通记录，核实订单流转的真实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 TTI 相关人员，了解 TTI 与朗科智能后续合作是否持续。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安域集团采购散热片、电池插座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其中个别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订单交期、交货地点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公司向安域集团的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除了向安域集团采购散热片、电池插座外，公司还向惠州市永利峰高科有限公司采购散热片，向深圳市淇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插座，因此上述原材料存在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电池插座和散热片形成产成品收入占拓普泰克越南收入的比例为 52.41%、44.28%、21.29%和 22.86%，电池插座、散热片成本占相关产成品成本比例较低，不属于主要原材料，可替代性较高；拓普泰克越南独立进行客户资源拓展,生产经营对特定土地依赖程度较低，迁址能力较强，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安域集团。

（2）公司对安域集团的销售由多种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构成变化较大，对安域集团销售收入主要在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增长较大，主要来源于 M18 Next Gen Fan 和 M18 Rover Mounting Flood Light 两款产品收入的增长，该两款产品 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的销售均价与其他供应商向安域集团的报价基本不存在差异，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安域集团向 TTI 销售智能风扇和灯具产品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向安域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智能控制器金额逐年上升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与安域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合同，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公司租赁价格每三年递增 12.00%具有合理性，递增后的价格与当地工业厂房租金价格匹配。

（4）钟明禹与 TTI 建立合作关系时间较早，合作系基于正常商业原则开展，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与独立的商业实质。TTI 为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方式独立开拓取得的重要客户，不存在通过钟明禹开拓 TTI 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钟明禹及其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主体以及 TTI 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向朗科智能采购部分库存物料，主要原因系相关机型产品最初由朗科智能负责打样和试产，发行人在该产品量产阶段已具备成熟的生产和成本控制能力，综合报价具备竞争优势，因而获得该产品更大份额的订单。朗科智能仍为 TTI 的重要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之一。

四、结合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与钟明禹及其控制和投资的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钟明禹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境内外主要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票据流转资料，并对相关流水对手方与上述人员及企业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

经核查，上述主体中，仅存在发行人与钟明禹控制企业之间基于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形成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上述情况外，钟明禹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境内外主要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票据流转对手方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同时，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票据流转对手方中，亦不存在钟明禹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境内外主要企业。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与钟明禹及其控制或投资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5. 其他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冬林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40.00%的股份。林兰高科为杨冬林及其配偶黄珍兰出资设立的企业，其配偶黄珍兰持股60.00%。杨冬林已于2025年2月21日辞去林兰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等全部职务。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工业类智能产品中的工业交换机，销售金额为52.36万元，110.46万元和82.04万元，毛利率为33.14%、37.58%和39.93%。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向其他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结合工业交换机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②结合对林兰高科、杨冬林和黄珍兰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③结合林兰高科对外签署合同、内部决策过程等，说明杨冬林长期任职林兰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经营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于用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67人、1038人和1232人。报告期末，生产人员占比67.86%，技术人员占比18.43%。②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岗位主要为一线生产员工，该等员工主要从事插件、测试和外观检测工作。③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其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学历构成、人员占比、平均薪酬情况，测算公司人员流动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承担非核心或重要工序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②结合生产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③补充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3）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8名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刘小雄妹妹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小雄姐姐的儿子任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刘小雄妹妹刘燕的配偶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且该3人通过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职能力；结合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执行的有效性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4）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5,943.18万元，其中27,665.29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8,277.89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报告期内，公司SMT线体的产能利用率为89.10%、98.41%和100.17%，相关产能利用率均结合SMT线体每小时贴装点数等参数计算。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后，预计SMT线体新增产能212,461.20万点，较募投项目实施前产能增加79.67%。③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总额合计29,427.84万元。④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完工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为4.35元/片至9.88元/片，占2024年公司工业类和新能源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单位成本的比例为4.74%至10.77%之间。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测算的准确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证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

能力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③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期后在手订单获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并同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5）关于研发费用核算的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使用工时统计系统，由各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月末手工填写研发项目工时分摊表作为研发薪酬分配标准，导致因工时统计随意，不同研发项目间薪酬分摊不准确，且未对非研发部人员的工资进行研发与生产工时分配，全部作为研发费用支出列示。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详细说明研发项目成本构成、研发人员的认定过程，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相关工时统计等内控措施整改完善情况。

（6）关于租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厂房。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租用厂房4550平米，办公1950平米，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租用权属瑕疵房产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8.5%，生产产品占全部收入19.76%。②鉴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筹集困难以及补办取得的《房地产证》使用期限25年短于林锦发与料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的租赁期限的考量，出租方林锦发对于剩余用地面积为1,916.4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物未按《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产权证。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全部位于林锦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上。请发行人：结合深圳生产基地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可供选择的搬迁方案等，具体测算搬迁深圳基地涉及的费用明细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担搬迁成本及相关生产损失的能力。

（7）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6），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就本问询函中涉及的资金流水、票据流转核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

（一）是否向其他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结合工业交换机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1、是否向其他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

报告期内，除林兰高科外，公司亦向其他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2025年1-6月	1	Dover	39.05	1,260
	2	其他	0.92	13
	合计		39.97	1,273
2024年	1	Dover	35.40	1,100
	2	精奇（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106
	3	其他	3.52	69
	合计		44.33	1,275
2023年	1	Dover	45.49	1,470
	2	浩亭（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21.30	941
	3	深圳前海骁客影像科技设计有限公司	7.51	141
	4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6.79	213
	5	其他	0.46	8
	合计		81.54	2,773
2022年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45.81	1,465
	2	浩亭（珠海）贸易有限公司	15.88	569
	3	广东众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0	67
	4	镭射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19	10
	5	其他	9.55	188
	合计		85.73	2,299

注：销售金额不足 50,000.00 元的客户合计列示为其他

2、结合工业交换机的市场价格，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交换机产品处于市场导入初期阶段，需通过多元化销售渠道和典型客户应用案例进行市场推广和技术验证。林兰高科重点服务智慧交通、智慧城市、高速公路、综合管廊等工程项目，具备丰富的行业资源和项目经验，在工业交换机、监控、安防等设备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覆盖能力。公司通过向林兰高科销售工业交换机产品，有助于实现产品在多个典型行业场景中的落地应用，快速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和反馈，提升公司产品在可靠性、适配性方面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工业交换机主要型号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品号	报告期销量合计（个）	平均单价（元/个，含税）	主要性能参数	同类型产品	市场价格（元/个，含税）
1	A0EFTPKI105F1	2,108	170.00	非网管型，5个百兆电口	H3C：Mini S5F-I	189
2	A0EFI4M2GS4G1	1,427	480.00	网管型，2个千兆SFP光口、4个千兆电口，导轨安装	TP-LINK：TL-SG2206	522
3	A0TFSW11GF001	787	745.00-790.00	网管型，2个千兆SFP光口、8个百兆电口，导轨安装	烽火威视：FW-2300-2GS8GT（8个电口为千兆）	745
4	A0EFI22GS4GC1	780	200.00	非网管型，2个千兆SFP光口、4个千兆电口	拓轩：TX8-H2P4GE-SFP	215
5	A0TFSW06GF011	516	485.00	网管型，2个千兆SFP光口、4个千兆电口，壁挂安装	TP-LINK：TL-SG2206	522
6	A0TFSW08FF011	407	300.00-396.00	非网管型，1个百兆光口、7个百兆电口	烽火威视：FW-FE318-25A（相较公司产品多1个电口）	379
7	A0EFKI21GS2G1	367	192.59-209.55	非网管型，1个千兆SFP光口、2个千兆电口	中科光电：ZK-7000-10-1GX2GT	249
8	A0TFSW05FF001	340	214.00	非网管型，1个百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	KeepLINK：KP-9000-45-1FX4TX	229

注：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来源于对应品牌京东官方店铺零售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的工业交换机产品单价与同类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相差不大，部分产品售价略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主要原因系林兰高科单次

订货批量较大，年度累计采购规模高，公司根据其订货数量等因素给予相应的优惠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新产品在多行业、多场景中的快速应用推广，符合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战略，具备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在交易中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同类市场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能保障公司的合理利润水平，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对林兰高科、杨冬林和黄珍兰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多次沟通，林兰高科及其控股股东黄珍兰以保护客户信息、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冬林的银行流水，公司与杨冬林的资金往来为员工工资、奖金发放及费用报销，与公司和林兰高科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联。

通过核查拓普泰克与杨冬林的银行流水、拓普泰克与林兰高科之间的交易订单，并对林兰高科进行访谈，确认双方交易严格依据采购订单交付、货物验收后付款的流程执行，业务操作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均采用公对公的支付方式，不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资金划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林兰高科销售额分别为 52.43 万元、110.63 万元、82.16 万元和 54.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0.14%、0.08%和 0.10%。全部交易均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完整的披露。

林兰高科、黄珍兰、杨冬林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司与林兰高科、黄珍兰、杨冬林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结合公司与杨冬林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林兰高科的交易价格及业务流程的综合分析以及林兰高科、黄珍兰、杨冬林出具的承诺，公司与林兰高科

或杨冬林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结合林兰高科对外签署合同、内部决策过程等，说明杨冬林长期任职林兰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经营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审阅林兰高科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现场查阅林兰高科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查阅杨冬林的考勤记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并访谈林兰高科主要经营负责人黄珍兰，林兰高科实际经营管理均由黄珍兰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合同签署方面：报告期内，林兰高科洽谈采购、销售合同、发货收货及产品定价等关键业务环节均由黄珍兰及林兰高科的员工负责并执行，合同签署人均均为黄珍兰。杨冬林未参与林兰高科的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2）内部决策方面，林兰高科主要经营管理决策均由黄珍兰全权决定并执行，杨冬林未参与林兰高科内部决策：①财务管理方面：杨冬林未参与林兰高科银行账户管理，未参与其财务管理。②人事管理方面：林兰高科现有员工均由黄珍兰招聘并直接管理，杨冬林未参与林兰高科人事管理。（3）日常事务方面：杨冬林没有参与林兰高科的日常事务管理，未签署、批准任何业务、财务、人事等事项。（4）杨冬林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考勤记录显示其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经查阅杨冬林的银行流水和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其未在林兰高科领取任何薪酬。

杨冬林与黄珍兰系夫妻关系，杨冬林具备交换机专业知识与技术，作为对家庭创业的支持，黄珍兰利用配偶的专业技术背景为其创业进行支撑，杨冬林的任职登记有利于林兰高科创业初期进行市场开拓，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林兰高科拓展业务过程中，黄珍兰在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可以相关商业条款需经法定代表人最终确认为由，增加与供应商和客户商业谈判中的灵活性。经核查，杨冬林已于2025年2月21日辞去林兰高科全部任职，于2025年8月26日将其持有的林兰高科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珍兰。

综上所述，杨冬林曾任职林兰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用工情况

（一）说明其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学历构成、人员占比、平均薪酬情况，测算公司人员流动性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承担非核心或重要工序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1、说明其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学历构成、人员占比、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175 人、187 人、227 人及 2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82%、18.02%、18.43%及 19.72%；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453 人、702 人、836 人及 8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9.06%、67.63%、67.86%及 6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岗位类型	总人数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5年6月末	技术人员	253	5	1.98%	86	33.99%	71	28.06%	91	35.97%
	生产人员	843	-	-	30	3.56%	88	10.44%	725	86.00%
2024年末	技术人员	227	5	2.20%	64	28.19%	66	29.07%	92	40.53%
	生产人员	836	-	-	31	3.71%	81	9.69%	724	86.60%
2023年末	技术人员	187	2	1.07%	36	19.25%	58	31.02%	91	48.66%
	生产人员	702	-	-	9	1.28%	48	6.84%	645	91.88%
2022年末	技术人员	175	-	-	30	17.14%	58	33.14%	87	49.71%
	生产人员	453	-	-	9	1.99%	40	8.83%	404	89.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7.73	15.32	13.76	13.48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6.67	6.18	6.21	6.71

注：平均薪酬=各期间该岗位职工薪酬合计/各期间月平均相关岗位人数，2025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以及工程部、品质部、测试部的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工艺优化以及生产流程的技术把控等工作，岗位对专业技术能力或生产经验积累具有较高要求。由于技术人员所承担职责的重要性更高，

对公司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整体学历水平普遍高于一般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也因为其岗位价值与专业属性显著高于生产人员，具备合理性。

2、测算公司人员流动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在职期间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岗位类型	在职期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57	41.91%	47	40.17%	41	39.42%	34	37.36%
	1-3 年	31	22.79%	26	22.22%	33	31.73%	22	24.18%
	1 年以下	48	35.29%	44	37.61%	30	28.85%	35	38.46%
	合计	136	100.00%	117	100.00%	104	100.00%	91	100.00%
技术人员	3 年以上	111	43.87%	97	42.73%	74	39.57%	70	40.00%
	1-3 年	48	18.97%	57	25.11%	66	35.29%	59	33.71%
	1 年以下	94	37.15%	73	32.16%	47	25.13%	46	26.29%
	合计	253	100.00%	227	100.00%	187	100.00%	175	100.00%
生产人员	3 年以上	131	15.54%	109	13.04%	82	11.68%	75	16.56%
	1-3 年	260	30.84%	238	28.47%	133	18.95%	85	18.76%
	1 年以下	452	53.62%	489	58.49%	487	69.37%	293	64.68%
	合计	843	100.00%	836	100.00%	702	100.00%	453	100.00%
销售人员	3 年以上	29	56.86%	29	55.77%	24	53.33%	23	47.92%
	1-3 年	8	15.69%	11	21.15%	11	24.44%	10	20.83%
	1 年以下	14	27.45%	12	23.08%	10	22.22%	15	31.25%
	合计	51	100.00%	52	100.00%	45	100.00%	48	100.00%
员工总数	3 年以上	328	25.57%	282	22.89%	221	21.29%	202	26.34%
	1-3 年	347	27.05%	332	26.95%	243	23.41%	176	22.95%
	1 年以下	608	47.39%	618	50.16%	574	55.30%	389	50.72%
	合计	1,283	100.00%	1,232	100.00%	1,038	100.00%	767	100.00%

由于公司的越南子公司于 2021 年设立、2022 年投产，西安子公司于 2024 年设立、2025 年投产。上述子公司员工主要通过属地化方式进行招聘，入职时间整体较短，对公司整体员工在职年限结构存在一定影响。剔除越南子公司和西安子公司员工的影响后，公司不同在职期间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岗位类型	在职期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54	48.65%	45	47.87%	41	42.27%	34	39.08%
	1-3 年	27	24.32%	22	23.40%	31	31.96%	22	25.29%
	1 年以下	30	27.03%	27	28.72%	25	25.77%	31	35.63%
	合计	111	100.00%	94	100.00%	97	100.00%	87	100.00%
技术人员	3 年以上	104	47.71%	94	46.53%	74	42.53%	70	40.46%
	1-3 年	39	17.89%	42	20.79%	60	34.48%	59	34.10%
	1 年以下	75	34.40%	66	32.67%	40	22.99%	44	25.43%
	合计	218	100.00%	202	100.00%	174	100.00%	173	100.00%
生产人员	3 年以上	128	25.25%	109	23.19%	82	20.25%	75	19.58%
	1-3 年	167	32.94%	142	30.21%	111	27.41%	85	22.19%
	1 年以下	212	41.81%	219	46.60%	212	52.35%	223	58.22%
	合计	507	100.00%	470	100.00%	405	100.00%	383	100.00%
销售人员	3 年以上	29	64.44%	29	56.86%	24	54.55%	23	48.94%
	1-3 年	7	15.56%	11	21.57%	11	25.00%	10	21.28%
	1 年以下	9	20.00%	11	21.57%	9	20.45%	14	29.79%
	合计	45	100.00%	51	100.00%	44	100.00%	47	100.00%
员工总数	3 年以上	315	35.75%	277	33.90%	221	30.69%	202	29.28%
	1-3 年	240	27.24%	217	26.56%	213	29.58%	176	25.51%
	1 年以下	326	37.00%	323	39.53%	286	39.72%	312	45.22%
	合计	881	100.00%	817	100.00%	720	100.00%	690	100.00%

剔除越南和西安子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满一年以上员工人数分别为 378 人、434 人、494 人和 555 人，占比分别为 54.78%、60.28%、60.47% 和 63.00%。公司长期在职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趋势基本一致，员工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合理。

从岗位分布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技术、生产及销售岗位在职满一年以上员工占比分别为 72.97%、65.60%、58.19% 和 80.00%。其中，管理、技术和销售岗位人员稳定性较高，员工流动性较小；相比之下，生产岗位因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要求相对较低、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高，符合制造业企业的行业特征。

3、说明报告期内承担非核心或重要工序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功能测试以及组装包装等环节，上述环节均构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分别由 SMT 部、生产部、测试部及品质部等部门负责实施。在生产端，公司广泛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作业，上述关键环节以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形式完成，部分环节在设备精度、复杂性或灵活性无法完全满足需求时，需要人工协助完成辅助操作。基于上述生产模式，公司将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调试、产线管理与关键工序执行的操作人员界定为重要生产员工，而将从事元器件成型、插件、外观检查、人工测试等较为重复性工作的辅助人员界定为非核心生产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部门非核心生产员工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SMT部	66	5.14%	63	5.11%	58	5.59%	29	3.78%
生产部	339	26.42%	326	26.46%	329	31.70%	146	19.04%
测试部	99	7.72%	96	7.79%	54	5.20%	43	5.61%
品质部	148	11.54%	141	11.44%	105	10.12%	81	10.56%
合计	652	50.82%	626	50.81%	546	52.60%	299	3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员工人员结构与实际生产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生产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1、结合生产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生产人员结构主要包括两类岗位：一类为从事产线设备操作、过程监控、异常处理等技术性工作的人员。该类岗位对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工艺流程掌握能力及设备操作熟练程度要求较高，需经过严格的培训后方可上岗，具备明显的技术技能属性；另一类为从事产品插件、功能测试、品质检验等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尽管智能控制器行业整体生产自动化程度持续提升，但在上述生产环节仍需人工协助完成，以保障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该类岗位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但操作流程相对标准化、重复性较高，可替代性相对较强，在公司生产人员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和而泰	/	/	5,509	61.03%	4,311	57.05%	3,721	59.04%
拓邦股份	/	/	7,281	62.68%	5,224	56.03%	4,527	54.03%
振邦智能	/	/	1,322	58.52%	1,113	58.39%	773	56.46%
朗科智能	/	/	1,574	66.53%	1,344	64.12%	1,632	71.61%
贝仕达克	/	/	1,841	75.67%	1,720	73.79%	1,918	75.72%
麦格米特	/	/	3,514	46.09%	3,141	48.01%	2,554	48.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3,507	61.75%	2,809	59.57%	2,521	60.90%
发行人	843	65.71%	836	67.86%	702	67.63%	453	59.06%

注：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构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占比较高符合电子制造行业特征，具备行业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技术属性突出，附加价值高：智能控制器作为集成感知、判断、执行控制于一体的电子模块，属于高附加值电子产品，生产过程涵盖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开发、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多个技术密集环节。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投入了大量具备专业背景的电子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和质量工程师，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人才投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2）自动化设备广泛应用，显著降低人工依赖：智能控制器生产过程中，高速贴片机、回流焊机、自动光学检测（AOI）、ICT 测试等自动化设备被广泛应用，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显著降低了对人工操作的依赖，行业整体生产流程已形成以设备为主、人工为辅的模式。同时，公司在设备投入方面持续加大，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3）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系行业工艺要求所致，具备合理性：当前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自动化水平尚无法完全取代人工，部分工序如插件装配、功能测试、外观检验等仍需人工辅助完成，但上述人工环节属于生产过程中必要但附加价值低

的环节，对产品价值和竞争力的影响有限，该等生产人员数量较多属于整个电子制造行业的普遍特征，不能简单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标准的判断依据。

（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并未将智能控制器行业界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而是明确归类为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等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披露文件	披露日期	认定情况
和而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2023/5/17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提供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
拓邦股份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9/3/5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初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开发费用相对较高。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为基础，集合多项技术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
振邦智能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2023/9/15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仍需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推出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持技术领先。
朗科智能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0/9/9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对于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全系列库存的储备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贝仕达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0/3/3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初期投入较大。从厂房、生产及检测设备、备料到招聘员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麦格米特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	2025/7/18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扩张和技术开发需要持续大量的资本投入。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依托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多产品经营，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具备技术密集、设备密集、人才密集等特征，核心竞争力来源于研发能力、工艺控制水平及自动化能力，公司整体运营模式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存在实质性差异，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三）补充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若以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基数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补缴费用合计	956.79	1,715.70	1,372.44	1,044.04
利润总额	7,103.15	12,328.01	8,960.55	7,103.9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7%	13.92%	15.32%	14.70%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0.44	8,740.55	6,574.91	5,303.81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3.98	8,534.02	6,362.92	5,153.63
补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9.96%	18.99%	18.76%
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19.49%	18.38%	18.23%

注：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公司当年应付员工工资总额*缴纳比例-当年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4.04 万元、1,372.44 万元、1,715.70 万元和 956.79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15.32%、13.92%和 13.47%。

模拟测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62.92 万元、8,534.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38%、19.49%，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公司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财务条件。

三、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

（一）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职能力

1、刘燕、邵红星、王历生系公司管理人员

刘燕，本科学历，毕业于会计学专业，持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备扎实的财务会计专业能力。自 2007 年 11 月起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一职，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刘燕熟悉会计准则、税务法规及财务报告体系，其专业能力足以胜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邵红星，2008 年 5 月加入拓普泰克，2010 年担任生产部主管负责管理生产，2014 年调任市场部经理负责市场开拓，为公司拓展了特变电工、明阳电气、优必选、特来电等优质客户。邵红星熟悉公司主要产品性能特点及工艺流程，凭借多年的生产管理及工艺方面的经验，能够精准匹配客户的需求，推动合作快速落地，其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足以胜任公司销售总监一职。

王历生，毕业于西安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于 2011 年 4 月加入拓普泰克任市场部销售工程师，自 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销售经理，为公司拓展了创景传感、云迹科技、闻储科技等优质客户。王历生擅长产品报价、商务谈判技巧和产品交付，其个人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足以胜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

2、邵国伍、伍贤志等 5 位相关人员系公司普通工作人员，从事公司安保、检测员等非核心岗位，具备对应工作岗位的履职能力，未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

（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燕、邵红星、王历生持有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平台	所持份额比例
1	刘 燕	华雄投资	6.59%
		华雄二号	5.22%
2	邵红星	华雄投资	3.96%
		华雄二号	1.04%
3	王历生	华雄二号	9.66%

根据华雄投资及华雄二号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档案以及刘燕、邵红星、王历生的员工持股协议、承诺函及其股东访谈记录、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其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

出资款均由其本人缴纳，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刘燕、邵红星、王历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上述三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燕、邵红星、王历生不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三）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执行的有效性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公司内部制度健全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市场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建立了财务部、审计部等完善的管理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权限明确、流程规范

公司请款流程、理财产品申购流程、票据贴现流程、内部资金调拨流程等资金调用流程需经过“①资金使用部门的申请人提起线上付款申请；②资金使用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③财务主管审批通过；④财务总监审批通过；⑤总经理审批通过；⑥出纳检查申请人提交的纸质资料原件是否正确齐全”等六个步骤，通过“多部门、多人员参与复核审批”的方式有效保证公司财务管理流程规范。

3、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且均已制定并留存相关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实际控制人亲属任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小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妹刘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不违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刘燕自公司创立初期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任职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也得到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一致认可，其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作。

5、公司未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规范运行，未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监会的处罚。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综上所述，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四、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测算的准确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过程中，SMT 工序作为关键环节，具备自动化程度高、人工依赖少且可直接反映产能状况的特点，因此行业普遍采用 SMT 线体的理论产能与实际产能作为产能利用率的测算依据。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测算方法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测算方法	产能利用率测算方法
1	和而泰	根据SMT设备的品牌、型号、每小时贴装点数的标称值，再综合机器的数量、年工作时间（新增设备的工作时间从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始计算）、设备的综合稼动率（考虑计划生产/停机时间、设备维护/维修时间、换线时间等因素），计算SMT设备的年度总产能	产能利用率=SMT实际产出点数/SMT产能点数
2	拓邦股份	根据各会计期间的SMT贴片机数量、各类产品产量及所需SMT点数、机器使用时间、工人劳动效率、产品生产季节性等因素，计算出各会计期间SMT机器点数，该点数即为该期间公司的实际产能	根据各会计期间的各类产品实际销量以及各类产品需要的SMT点数，计算出实际实现销售产品所需的产能。实际产能与所需产能相比较，即可得出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产品所需SMT点数/实际SMT点数
3	振邦智能	依据公司SMT生产线数量以及单位设备贴装能力计算产能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万个）/设计产能（万个）
4	朗科智能	未披露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万套）/设计产能（万套）
5	贝仕达克	产能系根据装配生产线及相应设备的数量测算	产能利用率=产量（万个）/产能（万个）
6	麦格米特	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生产设备具有较好的通用性。由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复杂程度差异较大，因此较难以单一口径计算产能	未披露
7	拓普泰克	SMT线体当期标准产能=Σ当期各月（SMT线体每小时产能×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当月上班天数-当月损耗工时产能）	当期产能利用率=当期实际产出/当期标准产能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而泰、拓邦股份、振邦智能在产能测算方法上基本一致，均采用 SMT 线体的标准产能作为理论产能的计算基础。其中，发行人与和而泰、拓邦股份均采用 SMT 点数作为产能利用率的测算口径，主要原因在于智能控制器产品具有高度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征，不同产品在贴装速度、换线效率、贴片精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若以板数或批次数作为衡量单位，难以准确反映实际产出强度与设备负荷情况。相较之下，SMT 点数以电路板上所需贴装元器件的焊点数量为计量单位，能更客观反映产品的工艺复杂度和实际作业量，统一不同产品与批次的统计口径，避免因产品差异造成的统计失真，特别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化生产模式；振邦智能在招股说明书中采用产量作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依据，主要系为与产销量数据保持一致的披露口径。贝仕达克则基于装配产线及相关设备数量测算产能；朗科智能未披露具体的产能测算依据；麦格米特未披露产能相关数据。

此外，公司采用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在同行业中较为普遍，例如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亦采用 SMT 线体实际产能与当期标准产能之比等类似方法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测算方法	产能利用率测算方法
1	朗特智能	SMT线体每小时产能是公司根据SMT设备的品牌、型号、每小时贴装点数的标称值，再综合机器的数量、设备的综合稼动率（考虑计划生产/停机时间、设备维护/维修时间、换线时间等因素）计算得出； SMT线体当期标准产能=Σ当期各月（SMT线体每小时产能*22.5日*16小时）	公司以SMT线体贴装点数来核算产能利用率，当期产能利用率=当期实际产出/当期标准产能
2	瑞德智能	SMT线体每小时产能是公司根据SMT设备的品牌、型号、每小时贴装点数的标称值，再综合机器的数量、设备的综合稼动率（考虑计划生产/停机时间、设备维护/维修时间、换线时间等因素）计算得出 SMT线体当期标准产能=Σ当期各月（SMT线体每小时产能*22.5日*16小时）	由于不同类别、不同系列产品的贴装点数均不相同，SMT线体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套数来衡量，因此公司以SMT线体贴装点数来核算产能利用率。当期产能利用率=当期实际产出/当期标准产能
3	一博科技	公司业务核心生产设备为SMT设备，SMT设备具备多品种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来调整具体线体配置，满足多种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产能以SMT点数衡量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为SMT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当期产能利用率=实际总产量/总产能
4	雅葆轩	SMT生产线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具体产品参数来调整具体线体生产配置，公司的产能主要体现为SMT设备的产能及其利用率，产能以SMT点数衡量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亦属于行业通行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准确性。

（二）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证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1	TTI	消费类	电池包控制器等	6,975.85	2025年10月
2	特变电工	新能源类	光伏逆变器	4,242.89	2025年11月
3	Dover	工业类	流体控制器	1,408.05	2026年5月
4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类	储能逆变器	1,165.83	2025年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细分领域	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5	AVNAN	消费类	抽油烟机控制器等	1,031.25	2025年12月
6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类	储能逆变器	976.00	2025年7月
7	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消费类	智能话机等	929.58	2025年7月
8	CIPEM	消费类	干手器控制器等	816.64	2025年8月
9	创客工场	消费类	智能机器人控制器等	815.83	2025年11月
1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类	光伏逆变器	808.36	2025年7月
11	纵横机电	工业类	列车网络监控终端	709.75	2025年7月
12	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类	储能逆变器	579.52	2025年10月
13	其他	/	/	4,645.43	/
合计		/	/	25,104.97	/

注：在手订单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合计列示为其他。

公司与主要客户普遍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等因素滚动下达订单。在此合作模式下，在手订单虽不能完全反映公司未来的收入实现情况，但可从订单趋势和客户结构等维度，反映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总额合计为 25,104.97 万元，同比增长 2.19%，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从客户结构看，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中，TTI、特变电工、Dover、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贝尔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创客工场、纵横机电等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持续订单为公司提供坚实的业绩支撑，是公司保持业务规模稳定的核心基础；同时，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闻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发的重要客户，新客户的订单增长也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增量来源。从当前在手订单和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

在财务状况方面，本次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1,741.10 万元至 2,846.79 万元。考虑到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形成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可能阶段性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智能控

制器业务收入规模预计将持续提升，新增折旧摊销将逐步被新增营业收入与毛利覆盖。长期来看，产能释放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下降及盈利能力增强，将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结构合理，客户基础稳定且拓展能力良好，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虽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通过业务增长消化新增成本、实现募投项目良性循环的能力。

（三）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期后在手订单获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并同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下游行业需求、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期后在手订单获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预计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三年实现全面达产。若以 2026 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节点，则该项目预计于 2029 年实现满产。届时，公司产能预计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79.67%，对应新增销售收入约为 72,000 万元。以 2024 年为基期测算，2024 年至 2029 年，公司整体产能、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2.40%、11.14%。

（1）下游行业需求对产能消化的影响

在消费领域，智能控制器受多重因素驱动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一方面，受益于锂电无绳化新品推出、渠道补库存及 2024 年 9 月以来美联储降息带动的北美房地产回暖，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显著复苏；同时，公司电动工具领域主要客户创科实业（TTI）系行业全球龙头企业，越南产能布局早，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世界各国政府陆续出台政策推进具身智能产业发展，AGI（人工智能）进步开辟了更多应用场景，同时成熟的供应链及成本节约为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测算，预计 2024 年至 2027 年，全球消费领域（包括电动工具、智能机器人）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16.9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展现出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

在新能源领域，在“双碳”目标及全球碳中和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产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带动相关智能控制系统需求大幅提升。由于光伏逆变器的 IGBT 零部件寿命为 10-15 年，在光伏逆变器逐年上升的高存量背景下，其更换需求潜力巨大，可直接推动光伏逆变器行业发展。新型储能的应用逐渐成为光伏大规模应用、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要素，“光储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储能逆变器作为储能关键设备市场空间显现。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并网性能规范》《光伏电站并网性能规范》，强制要求新能源电站配置“SVG+储能”协同控制系统，实现毫秒级无功支撑，缓解馈线电压波动，带来 SVG 的刚性需求。经测算，预计 2024 年至 2027 年，中国新能源领域（包括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SVG）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 19.94%，为智能控制器产业提供持续且高增长的市场支撑。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随着工业自动化转型升级进程加快，工业设备对智能化控制系统的依赖程度持续上升，带动智能控制器需求稳步增长。特别是在轨道交通、流体控制等关键应用场景中，设备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对智能控制器的精度、响应速度、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国铁路运营里程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存量列车设备进入更新换代阶段将带动发行人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列车网络监控终端控制器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同时，半导体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端产业对高效流体管理的需求持续攀升，成为全球流体控制器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经测算，预计 2024 年至 2029 年，中国列车网络监控终端智能控制器市场将保持约 6.9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全球流体控制器市场将保持 5.29%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经测算，相关产品合计市场规模 2024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约 9.74%，略低于公司整体产能、销售收入 2024 年至 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40%、11.14%。公司主要下游细分领域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如下：

单位：亿元

应用领域	具体产品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4-2027年复合增长率
消费领域	电动工具控制器	610.75	669.98	734.96	806.23	9.70%
	智能机器人控制器	416.70	523.20	676.80	839.10	26.28%

	小计	1,027.45	1,193.18	1,411.76	1,645.33	16.99%
新能源领域	光伏逆变器控制器	95.07	113.13	134.63	160.21	19.00%
	储能逆变器控制器	27.22	37.60	51.93	71.72	38.12%
	SVG功能模块	386.00	456.00	548.00	645.00	18.67%
	小计	508.29	606.73	734.56	876.93	19.94%
工业自动化领域	列车网络监控终端控制器	58.78	62.86	67.21	71.87	6.93%
	流体控制器	3,159.10	3,326.22	3,502.17	3,687.44	5.29%
	小计	3,217.88	3,389.07	3,569.38	3,759.30	5.32%
合计		4,753.62	5,188.98	5,715.70	6,281.57	9.74%

综上所述，智能控制器作为支撑终端产品智能化升级的核心部件，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行业整体也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智能控制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仍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结合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资源、柔性制造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以及当前的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预计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下游需求空间来看，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承接能力，不存在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重大风险。

（2）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期后在手订单对产能消化的影响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依托多样化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生产与服务体系以及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不断提升，柔性化的综合电子制造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成为推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由56,946.19万元增长至103,534.1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84%；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22.29万元，同比增长22.41%。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为27,835.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7%，公司经营能力稳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性。

基于公司在技术、产品交付能力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叠加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与充足的在手订单，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承接与产能转化能力。整体来看，当前的业务增长趋势能够较好覆盖新增产能所对应的产出需求，未来产能释放将与公司经营节奏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4.84%，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41%，均明显高于预计新增产能的释放节奏，同时，公司在手订单保持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客户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固，为新增产能的有效承接奠定了基础。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消费、新能源领域下游行业整体增速约 17.98%，高于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进度，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行业集中度较低，叠加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在下游市场中实现业绩增长的能力，从而满足新增产能的消化要求。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具备良好的消化基础，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较低。

2、并同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果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不及预期，将会面临新增产能消化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之“七、募集资金项目风险”之“（一）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中进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预计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三年实现全面达产，届时，公司产能预计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79.67%，对应新增销售收入约为 72,000 万元。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客户开拓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关于租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厂房

（一）结合深圳生产基地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可供选择的搬迁方案等，具体测算搬迁深圳基地涉及的费用明细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深圳生产基地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

深圳生产基地总厂房面积共 6,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区域面积约为 4,550 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约为 1,950 平方米。报告期内深圳生产基地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在发行人处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深圳生产基地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2,884.68	23.30%
2023 年度	15,458.27	20.52%
2024 年度	19,620.70	19.76%
2025 年 1-6 月	6,568.38	13.03%

注: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对应东莞生产基地）不属于独立核算的法律主体，深圳生产基地通过公司内部委托加工模式由东莞生产基地生产，上述数据系根据深圳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已入库成品的产值按对应客户平均毛利率进行测算得出。

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陆续设立了东莞生产基地、越南生产基地、西安生产基地，深圳生产基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减小。

2、可供选择的搬迁方案、搬迁深圳基地涉及的费用明细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搬迁场地

公司可将深圳生产基地的产能内部转移。公司东莞生产基地与深圳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接近，两地距离仅约 30 公里。公司东莞生产基地通过内部委托加工模式已承担深圳生产基地的部分生产任务，东莞生产基地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其厂房布局与深圳生产基地生产流程匹配度较高，可满足公司 SMT 贴片、插件、焊接、测试、组装等全生产链条的场地需求。

（2）搬迁方案

①生产体系：分3批次进行设备搬迁，按照“后道工序优先”原则，先搬迁测试、组装设备，确保新厂区可快速形成半成品处理能力，再搬迁SMT贴片、插件等前道设备。同步跟进对应工序设备的拆装与调试，停工期较短。

②办公体系：按“核心职能优先”原则分3批次搬迁。第1批次为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关键岗位人员，第2批次为研发及协作关联紧密的团队，第3批次为其余职能人员。

③人员保障：全员签署搬迁确认书，开展场地培训，保障搬迁期间到岗率和稳定。

（3）搬迁费用

经测算，若公司的深圳生产基地需要搬迁至东莞生产基地，搬迁费用如下：

序号	费用类型	金额	测算说明
1	搬迁费	约 38.32 万元	车辆使用费 2.40 万元、人工搬运费 7.50 万元、吊车使用费 1.50 万元等，合计 38.32 万元
2	装修费	约 322.76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东莞生产基地装修单价为每平方米 370.53 元，考虑一定的涨价因素（装修价格按每年上涨 5% 计算），2025 年与深圳生产基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所需新增厂房装修费为 322.76 万元
合计		约 361.08 万元	占 202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93%

（1）经测算，若深圳生产基地需要搬迁至东莞生产基地，所需搬迁费用约为 38.32 万元、装修费用约为 322.76 万元，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及实控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2）经测算，如需搬迁，预计搬迁用时约为 30 天（搬迁、设备调试），公司按照交货期紧急性进行订单排序，根据客户交货地点分别由现有生产基地东莞分公司和拓普泰克西安承接完成，不影响客户的交付，避免违约风险。

综上，公司可将深圳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内部转移、搬迁成本较低、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导致的停工停产风险低，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情况，是否具备承担搬迁成本及相关生产损失的能力

针对深圳生产基地可能存在的搬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小雄和邹健均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因租赁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935.70 万元、13,946.30 万元、24,100.74 万元、30,056.7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雄、邹健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2.55% 的股份，其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本次搬迁涉及的费用，具有充分的支付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刘小雄、邹健的《个人信用报告》，刘小雄、邹健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刘小雄、邹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小雄、邹健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补偿公司搬迁成本及相关生产损失的能力。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6），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工业交换机产品的销售情况，同时了解向林兰高科销售工业交换机的必要性；获取报告期向林兰高科销售工业交换机的主要型号，了解相关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对比市场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判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杨冬林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林兰高科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现场查阅林兰高科对外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代表林兰高科签订合同/订单的签署人；

（4）抽样核查报告期内林兰高科与发行人相应交易的送货单、记账凭证、收款回单，了解双方业务流程，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5）对杨冬林以及林兰高科实际控制人黄珍兰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林兰高科的交易情况、杨冬林是否在林兰高科实际履职，以及杨冬林是否参与林兰高科的财务、人事等内部决策；

（6）获取杨冬林在发行人处的考勤打卡记录，确认其作为发行人的全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杨冬林的银行流水和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确认工资发放主体，并与公司提供的工资表进行比对；

（8）取得林兰高科、黄珍兰、杨冬林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协议安排、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除林兰高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向 Dover 等客户销售工业交换机。发行人与林兰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新产品在多行业、多场景中的快速应用推广，符合发行人新产品市场开拓战略，具备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同时，关联交易产品价格与同类市场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与林兰高科或杨冬林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安排、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林兰高科为增加对外商业谈判的灵活性，由杨冬林兼任林兰高科的职务系形式性安排，而实际经营管理权由黄珍兰完全掌控。杨冬林曾经任职林兰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经营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用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获取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学历构成、人员占比、平均薪酬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在职时间分析公司人员流动性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非核心生产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

（2）了解生产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生产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的行业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明细账，测算发行人以员工工资总额作为实际缴纳基数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分别为 175 人、187 人、227 人及 2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82%、18.02%、18.43%及 19.72%；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453 人、702 人、836 人及 84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9.06%、67.63%、67.86%及 65.71%。由于技术人员所承担职责的重要性更高，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与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整体学历水平普遍高于一般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也因为其岗位价值与专业属性显著高于生产人员。

（2）人员流动性方面，发行人管理、技术和销售岗位人员稳定性较高，员工流动性较小；相比之下，生产岗位因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要求相对较低、替代

性较强，员工存在基于个人发展、薪酬诉求等原因选择自主离职的情况，流动性相对较高，符合制造业企业的行业特征。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部门非核心生产员工人数分别为 299 人、546 人、626 人和 65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8.98%、52.60%、50.81%和 50.82%。

（4）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其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占比较高符合电子制造行业特征，具备行业合理性。发行人所处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具备技术密集、设备密集、人才密集等特征，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

（5）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44.04 万元、1,372.44 万元、1,715.70 万元和 956.7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0%、15.32%、13.92%和 13.47%。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发行人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条件。

（三）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刘燕、邵红星、王历生等人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简历、劳动合同等材料，查阅邵国伍、伍贤志等 5 人的入职、任职等材料；

（2）查阅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档案以及刘燕、邵红星、王历生的持股协议、出资凭证、上述三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调查表，核查刘燕、邵红星、王历生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并测试相关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燕担任财务总监、邵红星担任销售总监、王历生担任销售经理，其受教育程度、工作经历以及工作成效足以证明其有能力担任公司相应的管理职务；邵国伍、伍贤志等 5 人系公司普通员工，具备对应工作岗位的履职能力。因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的 8 名亲属均具备全面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符合岗位要求的履职能力；

（2）刘燕、邵红星、王历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3）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能够持续有效执行。

（四）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测算方法，判断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的准确性。

（2）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分析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及期后在手订单增长数据，分析发行人的产能消化风险。

2、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测算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亦属于行业通行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与准确性。

（2）发行人在手订单结构合理，客户基础稳定且拓展能力良好，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4.84%，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41%，均显著高于预计新增产能的释放节奏，同时，公司在手订单保持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客户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固，为新增产能的有效承接奠定了基础。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消费、新能源领域下游行业整体增速约 17.98%，高于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进度，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行业集中度较低，叠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在下游市场中实现业绩增长的能力，从而满足新增产能的消化要求。因此公司新增产能具备良好的消化基础，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较低。

（六）关于租用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厂房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提供的书面材料；
- （2）查阅公司的搬迁方案以及搬迁费用的测算明细；
- （3）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刘小雄、邹健的《个人信用报告》；
- （5）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确认刘小雄、邹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根据公司的测算，搬迁总费用约为 361.08 万元，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及实控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深圳生产基地搬迁期间，根据客

户交货地点不同，订单分别由现有东莞生产基地和西安生产基地承接完成，不影响客户订单的交付。

公司将深圳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内部转移，搬迁成本较低、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导致的停工停产风险低，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承担搬迁成本及相关生产损失的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更新

问题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1）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刘小雄、邹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雄直接持有华信控股 41.00%的股权，邹健直接持有华信控股 33.00%的股权，刘小雄、邹健二人合计持有华信控股 74.00%的股权，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82.11%的股份表决权。②2020 年 11 月 19 日，刘小雄、邹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和/或华信控股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小雄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请发行人：①结合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二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②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2）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是否解除。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小雄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廖孟南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 年起在公司任职。③由于拓普泰克有限设立时，刘小雄、廖孟南尚未完成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因此在 2007 年 8 月，刘小雄委托其姐刘晓英代持，廖孟南委托其姐廖才良代持，相关代持已经解除。请发行人：①结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违反竞业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一）结合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二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1、结合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拓普泰克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华信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小雄持有华信控股股权比例	邹健持有华信控股股权比例
挂牌日	82.11%	41.00%	33.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82.11%	41.00%	33.00%

自挂牌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信控股一直持有公司 82.11%的股份（刘小雄持有华信控股 41.00%的股权，邹健持有华信控股 33.00%的股权），刘小雄和邹健通过华信控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2）刘小雄和邹健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

刘小雄，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与发展。刘小雄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行业趋势以及竞争对手情况，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刘小雄作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邹健，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负责结合市场趋势和公司业务布局，从战略层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2024 年 10 月至今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

的内控制度等。

（3）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2020年11月19日，刘小雄、邹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份改制以来，刘小雄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对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邹健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与刘小雄协商沟通保持一致，未出现意见不同的情形，二人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②刘小雄、邹健持有控股股东华信控股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二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也相近，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在公司决策过程中采取相同的立场和行动，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③一致行动协议有助于避免因意见分歧导致的决策僵局，有利于形成统一的管理决策和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说明是否存在二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刘燕	刘小雄妹妹	持有华雄投资 6.59%的份额、持有华雄二号 5.22%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的股份	2007年11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王历生	刘小雄妹妹的配偶	持有华雄二号 9.66%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4%的股份	2011年4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市场部销售经理
3	邵红星	刘小雄姐姐的儿子	持有华雄投资 3.96%的份额、持有华雄二号 1.04%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2008年4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市场部销售总监
4	邵国伍	刘小雄姐姐的配偶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8年8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管理部员工

5	伍贤志	刘小雄配偶的父亲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年4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管理部员工
6	伍玲云	刘小雄配偶的姐姐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3年2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测试组测试员
7	伍求枢	刘小雄配偶的弟弟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3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采购部采购工程师
8	邹杰	邹健的弟弟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4年6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市场部业务员

上述人员中，刘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邵红星任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王历生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普通员工。除刘燕、王历生、邵红星通过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

（1）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小雄、邹健通过华信控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刘小雄、邹健通过华信控股对各议案的表决是否一致
1	2020/10/15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是
2	2020/11/2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是
3	2021/04/09	2021年第一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是

		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4	2021/06/0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是
5	2021/12/2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是
6	2022/06/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是
7	2022/11/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是
8	2023/03/3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是
9	2023/06/1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10	2023/12/2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是
11	2024/03/1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议案	是
12	2024/06/1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是
13	2024/06/2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是
14	2024/09/1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订<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是
15	2024/10/30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是
16	2024/12/04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是
17	2025/04/2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18	2025/8/13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是
----	-----------	---------------------	--------------------	---

（2）董事会表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小雄、邹健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刘小雄、邹健 对各议案的表 决是否一致
1	2020/10/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是
2	2020/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是
3	2021/0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是
4	2021/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是
5	2021/12/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是
6	2022/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是
7	2022/11/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是
8	2023/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制定〈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是
9	2023/05/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10	2023/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选举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是
11	2023/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是
12	2024/02/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等议案	是
13	2024/03/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14	2024/05/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是
15	2024/06/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是
16	2024/06/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是
17	2024/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18	2024/10/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是
19	2024/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20	2024/1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是
21	2025/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是
22	2025/05/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是
23	2025/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是
24	2025/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是

（3）董事提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小雄、邹健在发行人“董事提名”时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刘小雄、邹健对各议案的表决是否一致
1	2020/10/15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是
2	2023/12/2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是

（4）高管任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小雄、邹健在发行人“高管任命”时均保

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刘小雄、邹健 对各议案的表 决是否一致
1	2020/10/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	是
2	2023/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公司管 理人员的议案》	是
3	2024/06/28	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	是

综上所述，刘小雄、邹健二人经营理念一致，二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

2、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治理僵局的主要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经营决策机构与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公司治理出现僵局的情形。

① 公司股东（大）会僵局防范措施

刘小雄持有华信控股 41.00%的股权、邹健持有华信控股 33.00%的股权，二人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82.11%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统一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刘小雄、邹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华信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的立场和意见，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刘小雄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双方持股情况在公开发售后可预期期限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力在该等期间内将持续稳定、有效存在，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② 公司董事会僵局防范措施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形成了董事会各董事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良性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内部管理出现严重障碍、董事无法履行职能的情况；即便董事会存在不能有效表决的情形，亦可通过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处理。

报告期内，刘小雄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与发展；邹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负责结合市场趋势和公司业务布局，从战略层面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双方按照各自分工履职，重大事项共同协商，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分歧。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刘小雄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建议等。邹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刘小雄和邹健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且可以连选连任，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均会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职务，共同维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保证共同控制权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③公司经营管理僵局防范措施

刘小雄担任公司总经理，通过行使《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利，即“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及财务支出”等关乎生产经营、制度管理、人事任免、财务费用方面的核心职权，避免管理方面产生内部障碍；刘小雄与邹健能够按照各自分工履职，避免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僵局。

刘小雄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本届管理层任期持续至 2026 年 12 月，且可以连选连任或持续聘任。刘小雄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维持对公司的实际管理运作，不存在出现重大变更或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或风险。

（3）防范公司治理僵局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中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二人仍将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公司重要职务，共同维持对公司的实际管理运作，刘小雄、邹健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控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能力持续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分歧以致陷入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持续有效，不存在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雄、邹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十六（36）个月内持续有效。若双方均未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1 个月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十六（36）个月”。

公司挂牌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刘小雄和邹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若按照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1,558,97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华信控股	37,963,900	65.69
2	钟明禹	2,480,100	4.29
3	华雄投资	2,433,200	4.21
4	华雄二号	1,917,300	3.32
5	博信卓泰	1,441,380	2.49
6	其他股东	11,558,970	20.00
合计		57,794,850	100.00

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华信控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持股比例均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新三板挂牌后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1、本次挂牌后，本公司/本人减持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自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减持公司股票。

（4）北交所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刘小雄、邹健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除华信控股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后，刘小雄、邹健

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相关防范措施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雄、邹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二人通过华信控股共同间接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双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股份锁定期承诺

华信控股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小雄、邹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并对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及程序予以严格限制。

综上所述，刘小雄、邹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公司发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形成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

二、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是否解除

（一）结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违反竞业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情况

除刘小雄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参与公司的项目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和项目管理。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公司研发活动中负责的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1	刘小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审查确定研发方向，指导与审核研发项目	--
2	吴奇妙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三部总监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	光伏微型逆变器控制技术的研发
3	杨冬林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三部经理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	高性能计算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的研发
4	李杰辉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	BMS电池管理技术的研发
				储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短距离无线通讯技术的研发
				高性能计算机系列产品的研发
				工控系统集成控制技术的研发
				脉宽调制驱动技术的研发
				无刷马达控制技术的研发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技术的研发
				变流控制器的研发
				电子雾化器控制技术
				智能家居控制技术的研发
5	罗院生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为研发二部经理（2024年8月离职）	产品研发、项目管理	物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发
				洗地机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
				电子雾化器控制技术

（2）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起根据公司研发进展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取得 152 项专利（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授权期限届满已失效），其中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ZL2016 1 0448 821.0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压接设备	2016/06/20	刘小雄、林*亮
2	ZL2020 1 0937 153.4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自动测试电路、自动测试仪表及自动测试系统	2020/09/08	刘小雄、林*亮、罗*辉、周*勉
3	ZL2020 1 0984 795.X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PCBA拼板测试方法、PCBA测试装置及系统	2020/09/17	刘小雄、罗*、邓*明、周*君、黄*昭、向*奇
4	ZL2021 1 0823 308.6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键盘布局版本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07/20	刘小雄、邓*明、罗院生
5	ZL2022 1 1662 284.1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合约防火墙防护方法及装置	2022/12/23	刘小雄、李杰辉、罗*、彭*军、罗*辉
6	ZL2023 1 0016 907.6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模块化设计的网管型环网交换机	2023/01/06	刘小雄、郭*光、杨冬林、黄*昭、郑*周
7	ZL2023 1 0241 102.1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户外便携式的储能电源控制系统	2023/03/14	刘小雄、罗院生、冯*、罗*、陈*海
8	ZL2023 1 0353 881.4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风能PLC控制系统	2023/04/06	刘小雄、周*君、陈*洪、杨冬林、黄*昭
9	ZL2023 1 0491 683.4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加油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	2023/05/05	刘小雄、杨冬林、黄*昭、彭*军
10	ZL2023 1 0541 395.5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地铁通讯信号功率放大器	2023/05/15	刘小雄、陈*洪、屈*风、陈*
11	ZL2023 1 0590 491.9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无线产品自动配对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3/05/24	刘小雄、邓*明、陈*洪、曾*雄、罗院生、高*鑫
12	ZL2023 1 0657 893.6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多元电池包的充放电控制办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06/06	刘小雄、罗院生、冯*、陈*海、黄*昭
13	ZL2023 1 1112 065.0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电池包的状态监控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08/31	刘小雄、曾*雄、罗院生、陈*洪
14	ZL2023 1 1279 922.6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PCBA的自动化测试管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3/10/07	刘小雄、周*勉、皮*辉、江*
15	ZL2023 1 1299 028.5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智能电力监控系统	2023/10/09	刘小雄、罗院生、冯*、黄*昭
16	ZL2023 1 0220 416.3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用于混动汽车诊断的中央控制系统	2023/03/09	刘小雄、罗院生、黄*昭、罗*、邓*
17	ZL 2023 1 0216 696.0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基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保护的智能充电保护系统	2023/02/28	刘小雄、李杰辉、高*煌、彭*勇、莫*超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8	ZL2023 1 0151 247.2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光伏防雷控制系统	2023/02/22	刘小雄、李杰辉、陈*洪、屈*风、徐*勇
19	ZL2023 1 0237 880.3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电表	2023/03/03	刘小雄、邓*明、宋*、罗*涛、高*煌
20	ZL 2023 1 0351 126.2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光伏发电的辅源控制装置	2023/04/04	刘小雄、李杰辉、陈*洪、高*鑫、曹*阳
21	ZL 2024 1 1164 184.5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u借控制反激逆变器并网功率因数的方法、控制器	2024/08/23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
22	ZL 2024 1 1164 191.5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双电流控制反激逆变器并网功率因数的方法及控制器	2024/08/23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
23	ZL 2024 1 1164 203.4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双频控制反激逆变器并网功率因数的方法及控制器	2024/08/23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
24	ZL 2024 1 1254 569.0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无线通信分析仪器工控主板的设备	2024/09/09	刘小雄、胡*辉、陈*海、冯*阳、周*聪
25	ZL 2024 1 1164190.0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控制反激逆变器并网功率因数的方法、控制器	2024/08/23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
26	ZL 2024 1 1164187.9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方波谐波分解实现反激微逆并网的同步方法	2024/08/23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
27	ZL2015 2 0182 549.7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过炉治具运输车	2015/03/27	皮*辉
28	ZL2015 2 1096 568.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开关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5/12/24	刘小雄、陈*洪、彭*勇、邓*明
29	ZL2015 2 1098 207.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通信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5/12/24	刘小雄、邹健、周*君
30	ZL2015 2 1100 086.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子开关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5/12/24	刘小雄、陈*洪、彭*勇、邓*明
31	ZL2015 2 1098 278.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马达控制电路及电气设备	2015/12/24	刘小雄、陈*洪、彭*勇、邓*明
32	ZL2016 2 0354 760.7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排线错位自动检测电路及排线自动检测设备	2016/04/25	刘小雄、皮*辉、林*亮
33	ZL2016 2 0356 069.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PCB连板测试设备	2016/04/25	刘小雄、皮*辉、林*亮
34	ZL2016 2 0610 470.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压接设备	2016/06/20	刘小雄、林*亮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35	ZL2016 2 0761 521.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探针式水位监测电路及水位检测设备	2016/07/19	刘小雄、陈*洪、彭*勇、邓*明
36	ZL2016 2 0793 036.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通用自动化测试平台	2016/07/26	刘小雄、皮*辉
37	ZL2016 2 0925 998.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探针式水位检测电路及水位检测装置	2016/08/23	刘小雄、曾*雄、彭*勇、邓*明
38	ZL2017 2 0148 514.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池低电压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02/17	刘小雄、曾*雄、邓*明
39	ZL2017 2 0332 908.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检测电路及碎纸机	2017/03/30	刘小雄、周*君
40	ZL2017 2 0663 840.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串口隔离通信接口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06/08	刘小雄、陈*洪、邓*明
41	ZL2017 2 1635 660.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机器人探头距离测试装置及电气控制设备	2017/11/29	刘小雄、皮*辉、林*亮
42	ZL2018 2 0346 731.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过炉治具回送装置	2018/03/14	刘小雄、林*亮
43	ZL2018 2 0372 828.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激光测距仪定位与调节支架	2018/03/19	刘小雄、邓*明、陈*洪
44	ZL2018 2 1211 284.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纽扣电池负极焊盘结构及电子产品	2018/07/27	刘小雄、陈*洪、邓*明
45	ZL2018 2 1411 808.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饮水机以及智能饮水机系统	2018/08/29	刘小雄、彭*勇、邓*明
46	ZL2018 2 1826 184.7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激光伸缩门	2018/11/05	刘小雄、彭*勇、邓*明
47	ZL2019 2 0137 169.X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复位电路和控制系统	2019/01/25	刘小雄、曾*雄、邓*明
48	ZL2019 2 0361 188.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测试设备	2019/03/20	刘小雄、林*亮、皮*辉
49	ZL2019 2 0509 666.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通用功能自动化测试平台	2019/04/15	刘小雄、林*亮、皮*辉
50	ZL2019 2 0708 309.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照明灯控制电路及照明灯控制装置	2019/05/15	刘小雄、高*煌、彭*勇
51	ZL2019 2 0881 292.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终端状态指示器和终端系统	2019/06/12	刘小雄、陈*洪、邓*明
52	ZL2019 2 0955 772.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汽车及其限高检测系统	2019/06/24	刘小雄、邓*明、彭*勇
53	ZL2019 2 1006 768.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动平推门	2019/07/01	刘小雄、罗*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54	ZL2019 2 1100 602.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自动售卖柜	2019/07/12	刘小雄、彭*勇、邓*明
55	ZL2019 2 1399 327.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测试拼板	2019/08/23	刘小雄、林*亮
56	ZL2019 2 1276 485.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源保护电路及车载电子产品	2019/08/05	刘小雄、周*君
57	ZL2019 2 2319 973.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轴向密封结构	2019/12/20	刘小雄、陈*洪、邓*明
58	ZL2019 2 2496 047.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取货控制电路及货柜	2019/12/31	刘小雄、陈*
59	ZL2020 2 0510 756.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服务器监控装置	2020/04/09	刘小雄、邓*明、陈*洪、李杰辉、苏*博、徐*、陈*明
60	ZL2020 2 0671 901.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通用自动化测试平台和测试系统	2020/04/27	刘小雄、林*亮、皮*辉、谢*生
61	ZL2020 2 0802 072.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自动点按测试设备	2020/05/14	刘小雄、林*亮、皮*辉、田*、孙*帆
62	ZL2020 2 0850 872.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汽车档位显示板测试装置	2020/05/20	刘小雄、林*亮、皮*辉、谭*希、徐*
63	ZL2020 2 0868 787.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光谱探头和光谱分析仪	2020/05/21	刘小雄、陈*洪、彭*勇、邓*明、李杰辉、杨冬林
64	ZL2020 2 1158 064.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连板式电路板的测试装置	2020/06/19	刘小雄、林*亮、皮*辉、李杰辉、谢*志
65	ZL2020 2 1334 781.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LED灯光色差检测设备	2020/07/08	刘小雄、林*亮、皮*辉、吴*森、陈*
66	ZL2020 2 1395 554.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电路板功能测试设备	2020/07/14	刘小雄、林*亮、皮*辉、吴*森、苏*博
67	ZL2020 2 1731 725.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光谱探测电路及装置	2020/08/14	刘小雄、李杰辉、黄*昭、陈*明、宋*
68	ZL2020 2 2052 604.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保护壳	2020/09/17	刘小雄、李杰辉、向*奇、宋*
69	ZL2020 2 2047 875.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座椅系统	2020/09/17	刘小雄、周*、魏*、向*奇
70	ZL2020 2 2235 091.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测试转接板和测试设备	2020/10/09	刘小雄、罗*、苏*博、魏*
71	ZL2020 2 2391 769.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池包主板自动测试系统	2020/10/23	刘小雄、林*亮、皮*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72	ZL2020 2 2446 428.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路板多功能测试装置	2020/10/28	刘小雄、林*亮、皮*辉
73	ZL2020 2 2484 611.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节能控制系统	2020/10/30	刘小雄、罗*、郭*志、吴*森
74	ZL2020 2 2753 721.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简易万用PCBA测试架	2020/11/24	刘小雄、高*煌、陈*洪、宋*
75	ZL2020 2 2763 608.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主板测试装置	2020/11/24	刘小雄、林*亮、皮*辉、魏*、韩*
76	ZL2020 2 2763 437.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佩戴式体型监测装置	2020/11/24	刘小雄、高*煌、周*、彭*勇、罗*辉
77	ZL2020 2 3054 178.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液晶手表	2020/12/16	刘小雄、罗*、李杰辉、宋*
78	ZL2020 2 3055 967.X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作息时间管理智能提示钟	2020/12/17	刘小雄、罗*、李杰辉、宋*
79	ZL2020 2 3060 273.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风扇	2020/12/17	刘小雄、罗*、郭*志、李杰辉
80	ZL2020 2 3056 296.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水杯	2020/12/17	刘小雄、罗*、杨冬林、谭*希、孙*帆
81	ZL2020 2 3201 809.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装置及封装结构	2020/12/25	刘小雄、罗*、徐晖、郭远志
82	ZL2020 2 3347 799.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装置、封装结构及控制系统	2020/12/31	刘小雄、罗*、彭*勇、周*勉
83	ZL2020 2 3341 141.X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报警装置及封装结构	2020/12/31	刘小雄、罗*、罗*辉、周*勉
84	ZL2021 2 0093 988.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多功能智能遮阳帽	2021/01/13	刘小雄、罗*、陈*明、罗*辉
85	ZL2021 2 0094 329.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新型防脱落刀卡和周装箱	2021/01/13	刘小雄、谢*志、彭*勇、周*勉
86	ZL2021 2 0472 187.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全自动智能煮饭机	2021/03/04	刘小雄、罗*、彭*勇、周*勉
87	ZL2021 2 0908 018.7	拓普泰克 软件	实用新型	温度控制开关电路	2021/04/28	廖孟南、程*、杨冬林
88	ZL2021 2 1189 069.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控制板自动测试电路及测试系统	2021/05/28	刘小雄、林*亮、皮*辉、马*智、魏*
89	ZL2021 2 1380 273.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电路板测试设备	2021/06/21	刘小雄、林*亮、皮*辉、谢*生、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90	ZL2021 2 1386 408.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主板自动测试系统	2021/06/21	刘小雄、林*亮、皮*辉、谢*生、韩*
91	ZL2021 2 2482 389.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电话机	2021/10/14	刘小雄、邓*明、罗院生
92	ZL2021 2 2544 026.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无触点开关电路及霍尔传感器	2021/10/21	刘小雄、向*奇、吴*森、李杰辉
93	ZL2021 2 2696 095.3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主板测试设备	2021/11/03	刘小雄、林*亮、皮*辉
94	ZL2021 2 2690 309.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清洁装置	2021/11/04	刘小雄、陈*明、谢*志、王辉
95	ZL2021 2 2698 382.8	拓普泰克 软件	实用新型	设有管理型与非管理型自由变换结构的交换机	2021/11/0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96	ZL2021 2 2698 383.2	拓普泰克 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交换机	2021/11/0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97	ZL2021 2 2828 174.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水流发电装置	2021/11/17	刘小雄、高*煌、黄*昭
98	ZL2021 2 2861 766.7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信息检测系统	2021/11/19	刘小雄、邓*明、罗院生
99	ZL2021 2 3022 900.0	拓普泰克 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嵌入式智能网关	2021/12/03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100	ZL2021 2 3022 538.7	拓普泰克 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智能网关的智能监控箱	2021/12/03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101	ZL2021 2 3302 856.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池包测试装置及电池包测试系统	2021/12/24	刘小雄、林*亮、皮*辉
102	ZL2021 2 3297 331.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屏幕自动测试装置	2021/12/24	刘小雄、林*亮
103	ZL2021 2 3448 530.7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戒烟烟盒	2021/12/30	刘小雄、高*煌
104	ZL2021 2 3442 119.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安全行车提醒装置及智能手环	2021/12/30	刘小雄、高*煌、黄*昭
105	ZL2022 2 0147 099.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多功能风扇	2022/01/19	刘小雄、罗*
106	ZL2022 2 0204 631.5	拓普泰克 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模块化智能网关的智慧杆	2022/01/2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07	ZL2022 2 0433 783.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连接装置、电子设备和电子设备的复位系统	2022/03/01	刘小雄、邓*明
108	ZL2022 2 0829 997.1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垃圾箱	2022/04/11	刘小雄、罗*
109	ZL2022 2 0939 685.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升压稳压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2/04/20	刘小雄、曾*雄
110	ZL2021 3 0728 946.x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LED灯光自动测试装置	2022/05/17	刘小雄、皮*辉、刘*卫
111	ZL2022 2 1854 625.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路板组件及电子产品	2022/07/18	刘小雄、向*奇
112	ZL2022 2 1962 438.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PCB拼板	2022/07/26	刘小雄、向*奇
113	ZL2022 2 2050 934.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睡眠辅助装置	2022/08/04	刘小雄、高*煌
114	ZL2022 2 2200 825.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肚脐用温度计	2022/08/19	刘小雄、陈*洪
115	ZL2022 2 2217 601.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路板测试装置	2022/08/22	刘小雄、皮*辉、刘*卫
116	ZL2022 2 2795 061.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	2022/10/21	刘小雄、陈*洪
117	ZL2022 2 2796 685.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宝	2022/10/21	刘小雄、高*煌
118	ZL2022 2 2904 719.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路板自动加工生产线	2022/10/31	刘小雄、向*奇
119	ZL2022 2 3188 442.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LED灯板亮度检测装置	2022/11/29	刘小雄、皮*辉、周*勉
120	ZL2022 2 3376 251.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洗手装置	2022/12/13	刘小雄、向*奇
121	ZL2022 2 3549 178.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压差通讯隔离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2/12/27	刘小雄、曾*雄
122	ZL2023 2 0130 639.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多功能洗鞋机	2023/01/16	刘小雄、向*奇
123	ZL2023 2 0350 377.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工装	2023/02/22	刘小雄、皮*辉、周*勉
124	ZL2023 2 0405 332.2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微型逆变器的磁集成变压器、微型逆变器和光伏系统	2023/02/24	刘小雄、肖*伟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25	ZL2023 2 0458 628.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微型逆变器和光伏系统	2023/02/28	刘小雄、肖*伟
126	ZL2023 2 0663 946.0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多功能庭院式景观灯	2023/03/22	刘小雄、罗*
127	ZL2023 2 0693 895.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无感无刷三相电机的控制电路、电机驱动板及驱动装置	2023/03/27	刘小雄、陈*
128	ZL2023 2 0761 092.X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连接组件及组合支架	2023/04/03	刘小雄、邓*明、陈*明
129	ZL2023 2 1314 054.6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RGB灯装置	2023/05/26	刘小雄、梁*金
130	ZL2023 2 1444 930.7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逆变器	2023/06/07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邓*明、曾*华
131	ZL2023 2 1473 971.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池包容量测试电路及电池包测试设备	2023/06/09	刘小雄、皮*辉、周*勉
132	ZL2023 2 1974 461.X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通用自动测试装置	2023/07/25	刘小雄、皮*辉、周*勉
133	ZL2023 2 2492 478.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DC插座封装结构	2023/09/13	刘小雄、罗*德
134	ZL 2022 2 1961584.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某电路板及某电子器件	2022/07/26	刘小雄、向*奇
135	ZL 2023 2 3338115.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23/12/07	刘小雄、周*勉
136	ZL2024 2 0020 479.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灯光控制电路	2024/01/04	刘小雄、梁*金
137	ZL 2024 2 0193 438.5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装饰灯具控制电路	2024/01/25	刘小雄、陈*洪
138	ZL2024 2 1114 724.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电路板组件	2024/05/21	刘小雄、邓*明
139	ZL 2024 2183 7777. 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自动化测试平台	2024/07/31	刘小雄、皮*辉、郭*志
140	ZL 2024 2269 3688. 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电路、烙铁手柄及烙铁	2024/11/05	刘小雄、高*煌
141	ZL 2024 2266 9222. 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主板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4/10/31	刘小雄、邓*明、邓*
142	ZL2020 3 0169 026.5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皮肤检测仪充电座	2020/04/22	刘小雄、邓*明、周*君、向*奇、陈*、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43	ZL2020 3 0169 025.0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皮肤检测仪	2020/04/22	刘小雄、邓*明、李杰辉、黄*昭、刘明洪、陈*洪
144	ZL2021 3 0253 059.2	拓普泰克 软件	外观设计	交换机	2021/04/28	廖孟南、陈*柱、王*胜
145	ZL2021 3 0337 433.7	拓普泰克 软件	外观设计	交换机	2021/06/02	廖孟南、陈*柱、王*胜
146	ZL2021 3 0499 456.8	拓普泰克 软件	外观设计	交换机	2021/08/03	廖孟南
147	ZL2021 3 0728 946.0	拓普泰克 软件	外观设计	交换机（工业以太网）	2021/11/0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148	ZL2023 3 0236 867.7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逆变器	2023/04/25	刘小雄、肖*伟
149	ZL2023 3 0349 339.2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逆变器	2023/06/07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邓*明、曾*华
150	ZL2023 3 0682 013.1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逆变器（新型微型1）	2023/10/20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邓*明、曾*华
151	ZL2023 3 0682 049.X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逆变器（新型微型2）	2023/10/20	刘小雄、肖*伟、吴奇妙、邓*明、曾*华
152	ZL 2024 3 0062 556.8	拓普泰克	外观设计	筋膜枪（心型）	2024/01/30	刘小雄、曾*华、邓*明、陈*洪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限内主持或参与专利的研发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持或参与专利研发数量（项）
1	刘小雄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
2	廖孟南	董事、副总经理	10
3	邹健	董事	1
4	刘明洪	副总经理	1
5	王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
6	吴奇妙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三部总监	9
7	杨冬林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三部经理	12
8	李杰辉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一部经理	14
9	罗院生	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为研发二部经理（2024年8月离职）	9

2、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以下股权代持，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

（1）刘小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刘晓英系刘小雄的姐姐。根据对刘小雄、刘晓英的访谈以及两人出具的《股权代持以及解除的声明与承诺书》，2007年8月，拓普泰克有限设立时，刘小雄尚未办理完成离职交接手续，故委托刘晓英出资 38.00 万元并代为持有拓普泰克有限 38.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刘小雄，双方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廖孟南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廖才良系廖孟南的姐姐。根据对廖孟南、廖才良的访谈以及两人出具的《股权代持以及解除的声明与承诺书》，2007年8月，拓普泰克有限设立之时，廖孟南尚未办理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廖孟南委托廖才良出资 4.00 万元并代为持有拓普泰克有限 4.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廖孟南，双方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7月，拓普泰克有限第一次增资，廖孟南委托廖才良增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廖孟南。

前述股权代持均为刘小雄、廖孟南作为实际出资人在公司登记设立时委托各自姐姐登记持股，名义出资人并未出资，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也未参与公司专利研发及申请，其股权代持安排以及解除与公司专利研发没有关联性。

3.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违反竞业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08 年 8 月 7 日受理原告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916）诉被告拓普泰克、刘小雄、廖孟南、廖才良、刘慧、刘明洪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2009 年 5 月 5 日，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08]深宝法知产初字第 63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于 2009 年 5 月 6 日 17 时前向原告支付 6 万元，原告收款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就此结清；原告已缴案件诉讼费用合计 12,000 元，由原告承担 8,000 元、被告承担 4,000 元。调解书自双方签收后即具法律效力，人民法院予以确认。2009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收据确认收到被告支付的调解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 6.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刘小雄、廖孟南等上述被诉案件的调解款及应付案件受理费均已经按时全部结清，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一事不再理”的诉讼法基本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双方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违反竞业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1、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刘小雄股权代持的清理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设立，刘小雄于 2008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2008 年 5 月，拓普泰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晓英将其持有的拓普泰克有限 38%

股权作价 38 万元转让给刘小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晓英与刘小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8 年 6 月向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权转让见证，见证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意思表示真实，双方签字属实。2008 年 6 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鉴于投资金额 38 万元均为刘小雄出资，刘小雄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晓英亦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要求。

2023 年 3 月，刘小雄、刘晓英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以及解除的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刘晓英受刘小雄的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全部代持股权还原至刘小雄名下，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上述确认文件出具日，刘晓英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曾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其他事项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相关关联人员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刘小雄与刘晓英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与刘小雄亦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廖孟南股权代持的清理

2008 年起，廖孟南在公司任职。2016 年 12 月，拓普泰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廖才良将其持有拓普泰克有限 4% 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孟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廖才良与廖孟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向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办理了股权转让公证，公证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均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鉴于投资金额 12 万元均为廖孟南出资，廖孟南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廖才良亦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要求。

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廖孟南、廖才良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以及解除的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廖才良受廖孟南的委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全部代持股权还原至廖孟南名下，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上述确认文件出具日，廖才良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曾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其他事项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相关关联人员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廖孟南与廖才良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与廖孟南亦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公积金缴交凭证、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等；

（2）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人员出席情况、决议情况等；

（5）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等文件；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访谈记录；

（8）查阅相关人员的《员工持股协议》、华雄投资与华雄二号的工商登记档案；

（9）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10）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刘小雄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健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双方分工明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系增强并确保二人对公司形成稳定的共同控制，防范公司治理僵局。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刘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邵红星任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王历生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其他均为公司普通员工。刘燕、王历生、邵红星通过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刘小雄、邹健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治理出现僵局。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从未出现过僵局情形，刘小雄与邹健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持股比例在公开发行后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足以防范公司治理出现僵局的情形。

（3）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刘小雄、邹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和上市后股票锁定的承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二）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是否解除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见证书、公证书等文件，核查公司相关的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及实际支付情况；核查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自然人股东身份证等信息；

（2）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

（3）查阅了公司专利申请、专利取得及发明人等专利的详细记录；

（4）取得了公司股东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记录等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文件；

（5）对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双方就代持原因和还原情况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获取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以及解除的声明与承诺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公司成立时，刘小雄、廖孟南尚未办理完成离职交接手续，委托各自姐姐登记持股，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安排以及解除与公司专利研发没有关联性。

发行人以及刘小雄、廖孟南等被诉案件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且已经履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一事不再理”的诉讼法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违反竞业协议等情形，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土地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租赁林锦发位于深圳宝安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3号2至6楼、7楼房产，面积6500m²。该厂房系出租方林锦发租赁土地后自建房屋，因建房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出租方林锦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②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依据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迄今为止，该公司租赁的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3号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请发行人：①结合使用前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在瑕疵土地上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被要求搬迁或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可后续租赁的土地。③说明发行人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2)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603人、767人、1038人和1195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诉讼仲裁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④说明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具体原因，主要涉及的岗位，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是否有效设置员工管理机制，新员工培训管理是否切实有效，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3）因违规被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文件，①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因对出口分类编码使用错误，被海关罚款人民币1.26万元。②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的东莞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被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③报告期内，拓普泰克越南因申报错误导致应缴税款不足或应退税款增加，同时因使用不合法发票，被越南当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请发行人：①说明被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报关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使用不合法发票的目的；说明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具体项目；结合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以及相关违法行为，说明是否存在越南简单进行产品组装后转道销售的行为。②说明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焊接、三防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以及生活污水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产权瑕疵

（一）结合使用前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租赁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占比逐年下降，占发行人整体生产面积

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深圳、东莞、越南以及西安。各生产基地均系租赁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生产基地分布	出租人	房产所在地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出租方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深圳	林锦发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第三工业区3号2-7楼	4,550.00	厂房	否
				1,950.00	办公	
2	东莞	东莞市富宝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A栋3楼，B栋2楼、3楼，C栋3楼、4楼	34,715.00	厂房	是
				3,635.00	办公	
3	越南	ACE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工业、业务、城市的联合区第二越南新加坡工业区地7号路VSIP II第5号	6,670.00	厂房	是
				222.60	办公	
4	西安	陕西空港自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腾霄一路/街自贸蓝湾一号产业园C3号楼B区1至4层	7,608.33	厂房	是
				2,056.11	办公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物业中，仅深圳生产基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自2011年租赁该部分房产。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陆续租赁东莞、西安及越南等地的房产作为生产基地，深圳生产基地的面积占比持续下降。目前，深圳生产基地中4,550.00平方米用于生产，该生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8.50%，占发行人整体生产面积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占比逐年下降，占发行人整体生产面积比例较小。

2、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的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区域主体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2022年	深圳生产基地	12,884.68	10,423.18	2,461.49	23.30%	18.08%
	发行人总计	55,287.22	41,672.66	13,614.57	100.00%	100.00%
2023年	深圳生产基地	15,458.27	12,165.46	3,292.81	20.52%	18.35%
	发行人总计	75,334.84	57,389.28	17,945.56	100.00%	100.00%

2024 年	深圳生产基地	19,620.70	15,307.72	4,312.99	19.76%	18.83%
	发行人总计	99,298.65	76,392.18	22,906.47	100.00%	100.00%
2025 年 1-6 月	深圳生产基地	6,568.38	5,219.6	1,348.78	13.03%	11.72%
	发行人总计	50,393.10	38,885.31	11,507.79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对应东莞生产基地）不属于独立核算的法律主体，深圳生产基地通过公司内部委托加工模式由东莞生产基地生产，上述数据系根据深圳生产基地报告期各期已入库成品的产值按对应客户平均毛利率进行测算得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占比逐年下降，占发行人整体生产面积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深圳生产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逐步降低。

（二）说明发行人在瑕疵土地上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被要求搬迁或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可后续租赁的土地

1、发行人在瑕疵土地上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厂房，出租方为林锦发。1998 年 11 月，林锦发与料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租赁共计 5,000 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作工业用途，其中用地面积为 3,083.51 平方米的部分已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规定补办并取得《房地产证》，产权人登记为林锦发。鉴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费用筹集困难以及补办取得的《房地产证》使用期限 25 年短于林锦发与料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的租赁期限的考量，出租方林锦发对于剩余用地面积为 1,916.49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物未按《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产权证。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全部位于林锦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上。林锦发建设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时，未办理规划许可以及报建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瑕疵租赁物业存在因未经批准建设而被处罚甚至拆除的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物业的出租方，出租方已在其租赁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成了“聚发工业园”，建设时未办理规划许可及报建手续，该工业园属于成熟的工业生产区域，大部分已经通过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理了产权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没有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迁的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5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依据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迄今为止，该公司租赁的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 3 号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瑕疵土地上租赁的房产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目前被拆迁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被要求搬迁或存在搬迁风险

除深圳生产基地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租赁厂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东莞、越南、西安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从未收到出租方或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的通知，不存在搬迁风险。

3、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可后续租赁的土地

（1）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基于前述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相关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如因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该等房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出租方因租赁集体土地未经规划建设房屋属于出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无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搬迁的费用

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和办公场所对场地环境无特殊要求，同时深圳及周边区域有大规模的电子行业集群和众多电子加工企业，市场上条件类似的替代性房源充足，在深圳及周边区域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预计新增搬迁费用（**不包括装修费用**）约为 40 万元，包括装卸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搬迁费用金额较低，对于发行人未来主要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深圳生产基地可能存在的搬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小雄和邹健均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因租赁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

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或因房产不能继续租赁需要搬迁而产生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不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

（3）后续租赁

发行人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单独租赁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的租赁房产因没有取得产权证书被要求拆除或者搬迁，在深圳及周边区域租赁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性经营场所不存在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租赁面积持续增长。发行人分别位于深圳、东莞、西安、北京和越南租赁厂房、办公场所，面积合计 61,977.43 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的面积为 53,543.33 平方米）。公司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原因如下：

（1）契合发行人发展的阶段性战略需求

发行人聚焦核心设备投资，将固定资产集中配置于生产设备及仪器的购置与更新，通过租赁厂房实现资源优化。采用租赁方式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

（2）租赁区域厂房资源丰富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对厂房环境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各处生产基地均为制造业聚集地，周边替代性房源充足。

2、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西安生产基地系公司自 2024 年开始租赁以外，发行人深圳、东莞以及越

南生产基地均已连续承租多年，历史履约过程中未出现纠纷，租赁关系长期稳定。报告期内，租金波动在合理范围内，且公司凭借规模优势及长期合作关系，对租金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租金波动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深圳、东莞、西安、越南多生产基地布局有效分散了单一地区租赁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部采用租赁方式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的出租方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补办土地及其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所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在产权关系上仍属于料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1）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林锦发向料坑经济合作社租赁共 5,000 平方米土地作为工业用途，其中用地面积 3,083.51 平方米地块及其建筑物已经通过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林锦发将面积 1,916.49 平方米的剩余用地所建厂房出租给发行人，该部分土地及建筑物未按照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政策办理产权证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与林锦发签署并多次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现行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公司深圳生产基地租赁的厂房位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根据对出租方林锦发的访谈，出租方因土地出让金筹集困难以及产权证书使用期限短于《土地使用协议书》的租赁期限等方面的考虑，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办理土地以及房产证书，该部分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

（4）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出租方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办理部分出租物业的土地以及房产证书，可能受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未规定承租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出租方因租赁集体土地且未经许可建设房屋属于出租方的法律责任。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用工合规性

（一）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 险	住房公 积金
员工总人数		1, 283		1,232		1,038		767	
越南子公司人数		278		350		318		77	
应缴纳人数		1, 283	1, 005	1,232	882	1,038	720	767	690
已缴纳人数		1, 173	947	1,174	855	920	691	713	659
缴纳比例		91. 43%	94. 23%	95.29%	96.94%	88.63%	95.97%	92.96%	95.51%
未缴纳人数		110	58	58	27	118	29	54	31
其中	新入职员工	83	38	37	15	103	20	38	17
	退休返聘	14	13	11	11	7	8	6	5
	其他：包括自愿不参保等	13	7	10	1	8	1	10	9

注：根据越南当地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子公司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中未考虑越南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次月开始正常缴纳；（2）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鉴于：（1）由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较少，涉及缴纳金额较

小，且均基于员工个人意愿，公司未侵占员工权益；（2）根据信用中国、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等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雄、邹健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单位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由本人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及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未按要求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内容的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诉讼仲裁的风险

公司境内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公布每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公司对大部分员工主要依照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存基数的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少数有需求员工则按照实际应发工资水平对缴存基数进行调整。公司主要缴存基数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在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深圳	员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15,614.30	12,658.95	10,966.10	9,906.08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存基数	养老：4,492.00 失业、工伤：2,520.00	养老：4,492.00 失业、工伤：2,360.00	2,360.00	2,360.00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养老：28.77% 失业、工伤：16.14%	养老：35.48% 失业、工伤：18.64%	21.52%	23.82%
	医疗、生育保险缴存基数	6,734.00	6,475.00	6,123.00	医疗：12,964.00 生育：2,360.00

所在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医疗、生育保险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43.13%	51.15%	55.84%	医疗：130.87% 生育：23.82%
	公积金缴存基数	2,520.00	2,360.00	2,360.00	2,360.00
	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16.14%	18.64%	21.52%	23.82%
东莞	员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6,666.40	6,580.53	5,974.69	5,641.75
	社保缴存基数	4,767.00	4,767.00	4,546.00	3,958.00
	社保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71.51%	72.44%	76.09%	70.16%
	公积金缴存基数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33.00%	33.43%	36.82%	38.99%
西安	员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5,804.90	5,247.07	/	/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存基数	4,559.00	4,559.00	/	/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78.54%	86.89%	/	/
	医疗、生育保险缴存基数	5,182.00	5,182.00	/	/
	医疗、生育保险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89.27%	98.76%	/	/
	公积金缴存基数	2,160.00	2,160.00	/	/
	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	37.21%	41.17%	/	/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比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法定工资总额确定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基数，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以及在册或已离职员工向劳动仲裁机关、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可能。

但鉴于：（1）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均明确指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增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缴费负担；（2）根据信用中国、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等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3）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小雄、邹健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单位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由本人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及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因此，前述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补缴社保金额测算	72.01	109.19	96.33	66.41
补缴公积金金额测算	7.04	12.86	13.87	13.09
补缴费用合计	79.04	122.04	110.20	79.51
利润总额	7,103.15	12,328.01	8,960.55	7,103.94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1%	0.99%	1.23%	1.12%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1.67	10,087.03	7,644.74	6,181.50
补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5.21	9,880.51	7,432.75	5,972.56
补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23.04%	22.04%	21.83%
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22.57%	21.43%	21.09%

注 1：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注 2：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9.51 万元、110.20 万元、122.04 万元和 **79.04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12%、1.23%、0.99%和 **1.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其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应补缴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新设子公司及生产基地相继投产，员工数量逐步增长，部分新入职人员在入职当月尚未完成缴纳流程或暂未纳入缴费范围所致。公司已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及合规管理制度，并持续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后续将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确保缴纳合规性。

模拟测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432.75 万元、9,880.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1.43%、22.57%，扣除补缴金额影响后，公司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财务条件。即使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具体原因，主要涉及的岗位，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是否有效设置员工管理机制，新员工培训管理是否切实有效，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1、说明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企业，人员结构符合制造业行业特征，生产岗位人员占比较高且对专业技能要求较低，人员可替代性较强，加之公司周边同类型制造业企业分布密集，导致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整体招聘规模显著提升，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人员需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被动放宽了对基础岗位员工的招聘要求，部分新入职员工难以快速适应岗位要求，在试用期内离职的情况较为普遍，进而提升了员工的流动性。

（3）拓普泰克越南于报告期内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步爬坡，越南地区的用工需求呈现持续攀升态势，且主要集中在生产及技术人员。然而，受越南当地就业观念等区域文化差异以及工业化发展阶段的客观因素影响，员工往往在工作态度与职业发展规划上存在不稳定性，导致越南员工流动性显著高于境内员工。

（4）为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优化员工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鼓励多劳多得，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的员工薪酬政策，部分低绩效员工的流动性较高。

2、主要涉及的岗位，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岗位主要为一线生产员工，该等员工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职责	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
1	插件	将电容、电阻、电线等元器件插到印刷电路板上	不属于
2	人工测试	按照作业说明书使用检测工具进行常规检测。	不属于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职责	是否属于核心或重要工序
3	外观检查	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	不属于

上述岗位对专业技能要求相对基础，员工可替代性较强，公司能够通过自主招聘的方式有效填补因人员流动所产生的岗位空缺，从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销售团队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能够有效把控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发展方向，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公司是否有效设置员工管理机制，新员工培训管理是否切实有效，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在员工管理机制方面，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系统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试用、调岗与离职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程序、员工培训计划、绩效构成与评估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公司的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稳定提供了制度保证。

在新员工培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传帮带制度》，为每位新入职员工配备 1 至 2 名经验丰富的带教老师。带教老师不仅帮助新员工快速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使其熟悉岗位职责，掌握必要的岗位技能，还积极协助新员工适应工作环境。通过这种“传帮带”模式，公司加快了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建设进程，为新员工的长期留用做好充分准备，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此外，公司还为新员工提供一系列系统的培训课程，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上岗培训以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从个人素质和业务技能出发，全方位助力新员工的成长与发展。通过上述一系列培训措施的实施，公司确保新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有效提升其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从而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完善的员工管理机制，新员工培训管理切实有效，能够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岗位需求，提升个人素质与业务技能，确保公司在

快速发展阶段能够持续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四、环保合规性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焊接、三防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以及生活污水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涉及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松香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波峰焊、回流焊、焊接工序	设置集气装置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进行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粉尘	V 割工序	设置机器装置对其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三防处理、烘烤废气	置于密闭空间内，三防处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引至“水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和报废电子元器件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涉及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泥、含油抹布等、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大部分，剩余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的运行噪音、空压机噪音、通风机运行时噪音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生产工艺以 SMT 和 DIP 等物理过程为主，污染物生产量和排放量均较少，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主要污染物名称、检测指标、排放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场所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限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	废气	颗粒物	铅（mg/m ³ ）	0	0	/	0.7
			锡（mg/m ³ ）	0	0	0.0064	8.5
		VOCs	VOCs（mg/m ³ ）	0.9782	0.3837	/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	/	5.19	6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排入环境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排入环境			/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处理，不排入环境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6.5	6.6	7.7	6-9
			悬浮物（mg/L）	5	4	8	60

生产经营场所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限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32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3	14.8	20
			氨氮 (mg/L)	0.140	0.104	0.448	10
			磷酸盐 (mg/L)	0.04	0.01	0.04	0.5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0.42	<0.06	10
	噪声	噪声		57-59	57-59	56-59	<60
东莞	废气	颗粒物	锡 (mg/m ³)	0.00563	0	0.00653	8.5
		VOCs	苯 (mg/m ³)	0	0	0	1
			甲苯 (mg/m ³)	0	0	0	合计 20
			二甲苯 (mg/m ³)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排入环境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排入环境			/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处理，不排入环境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7.6	8.2	7.5	6-9
			悬浮物 (mg/L)	32	8	6	60
			化学需氧量 (mg/L)	73	21	37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1	7.1	15.9	20
			氨氮 (mg/L)	0.223	0.179	0.512	10
			磷酸盐 (mg/L)	0.47	0.02	0.02	0.5
			动植物油类 (mg/L)	5.64	2.06	<0.06	10
	噪声	噪声		61-62	56-57	61-63	<65
越南	废气	颗粒物	粉尘 (mg/Nm ³)	21.5-30.7	26.8-36.1	/	200
			铜 (mg/Nm ³)	0	0	/	10
			锌 (mg/Nm ³)	0	0	/	30
		VOCs	甲苯 (mg/Nm ³)	6.2	<3	/	750

生产经营场所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水平具体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限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正丙醇 (mg/Nm ³)	<3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所在园区所有人 ACE 负责清运处理			/
	废水	生活污水		交由所在园区所有人 ACE 负责清运处理			/
西安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3.8-4.7	/	/	120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9-9.71	/	/	5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不排入环境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外售	/	/	/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单位处理，不排入环境	/	/	/
	废水	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pH 值	7.9-8.1	/	/	6-9
			COD (mg/L)	258-274	/	/	500
			SS (mg/L)	93-103	/	/	400
			氨氮 (mg/L)	31.3-38.9	/	/	45
			总氮 (mg/L)	53.9-62.9	/	/	70
			总磷 (mg/L)	5.68-5.84	/	/	8
			BODs (mg/L)	92.2-104	/	/	300
			石油类 (mg/L)	0.07-0.09	/	/	20
	噪声	噪声		46-56 (昼间) 41-47 (夜间)	/	/	65 (昼间) 55 (夜间)

注：拓普泰克越南 2021 年设立后进行了环保检测，并取得平阳省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环保审批决定书》，2022 年拓普泰克越南处于产能爬升阶段，生产规模较小，公司未专门进行环保检测。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发行人已配置相应的环境污染处理设施，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3、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加工采购行为，针对部分技术难度较低的原材料前期加工工序，公司采取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具体工序涉及线材焊接、集成块编带、集成块烧录等，上述工序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公司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外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采取自主监测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公司各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气	松香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管道收集、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装置	正常运行
	粉尘	袋式除尘等含废气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VOCs	干式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拉运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接入周边市政排污管网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封闭厂房、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正常运行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为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公司持续在环保方面进行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缴纳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第三方环保评估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17.90 万元、12.33 万元、66.66 万元和 **13.96 万元**。2024 年环保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东莞分公司、越南子公司及西安子公司相继开展废气处理工程，相关设施建设及运行投入相应上升。

公司生产工艺以 SMT 和 DIP 等物理过程为主，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各年环保总投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实际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处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三）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会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泥、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属于产生危废的单位，但不属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要求建立了《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危险废物后，由专人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放在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理，并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取得拉运联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照法定要求进行贮存，

并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或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转移或处置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关于公司生态环境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纠纷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土地产权瑕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提供的书面材料；

（2）查阅发行人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审阅了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以及出租方取得的《房地产证》；

（3）收集深圳市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相关规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对于规划的相关规定；

（5）查阅对林锦发的访谈记录，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

（6）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发行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7）查阅了深圳生产基地搬迁费用测算的相关材料；

（8）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陆续租赁东莞、西安及越南等地的房产作为生产基地，深圳生产基地的面积占比持续下降。深圳生产基地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 8.50%，占发行人整体生产面积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深圳生产基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逐步降低。

（2）发行人深圳生产基地的出租方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在瑕疵土地上租赁的房产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目前被拆迁的可能性较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没有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迁的通知。出租方因租赁集体土地未经规划建设房屋属于出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已承诺承担相关的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可有效应对深圳生产基地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没有租赁土地的需求。

（3）发行人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系因为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契合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战略需求，深圳、东莞区域厂房周边资源丰富。发行人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存在使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不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等情形；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的建筑物及其所属土地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产权证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等规定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未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土地以及房产证书，该部分房产不属于合法建筑。出租方因租赁集体土地未经规划建设房屋属于出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用工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明细和凭证，向发行人了解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境内各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情况的说明；

（2）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判断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查阅各政府部门关于对社保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工作的相关通知；获取并查阅根据信用中国、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判断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瑕疵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诉讼仲裁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对发行人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模拟测算，分析为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5）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6）查阅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名册，获取公司人员流动的岗位分布情况，了解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具体原因；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置的《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试用、调岗与离职管理办法》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管理机制和新员工培训措施；

（8）抽样访谈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了解公司员工流动性情况以及员工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及时办理手续以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公司境内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公布每年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公司对大部分员工主要依照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存基数的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对少数有需求员工则按照实际应发工资水平对缴存基数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法定工资总额确定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基数，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理论上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以及在册或已离职员工向劳动仲裁机关、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可能。前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9.51 万元、110.20 万元、122.04 万元和 **79.04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1.23%、0.99%和 **1.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及其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强主要受公司经营模式、发展阶段、境外用工和员工管理方式共同作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岗位主要集中在插件员、测试员和外观检测员，属于基础岗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与

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员工管理机制，新员工培训管理切实有效，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四）环保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场所历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评验收文件、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表，向发行人了解相关工序产生的污染情况；

（4）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账；

（6）查阅了发行人的《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台账、危废处理企业的处理合同和资质证明文件；

（7）查阅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关于公司生态环境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8）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焊接、三防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以及生活污水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所产生的各类污染

物均实现了达标排放，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能够满足日常环保的需要，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会产生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废油泥、含油抹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发行人已按照法定要求进行贮存，并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或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转移或处置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纠纷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问题4.与第二大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钟明禹是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4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36%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其控制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等多家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域实业、香港安域采购设备、原材料，向ACE支付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厂务管理费、租赁厂房，并向安域实业销售控制器。2022年发行人向香港安域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报告期内，拓普泰克越南向ACE租赁厂房、办公室，租赁金额分别为163.04万元、187.37万元、253.12万元和148.39万元。（3）钟明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TTI，TTI是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吸尘器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以及电池包控制器等。2022年拓普泰克越南开始投产，而后向TTI销售的主体逐渐过渡至拓普泰克越南公司。拓普泰克越南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85.41万元和1,970.67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钟明禹入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钟明禹与TTI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与TTI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如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等）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3）说明与钟明禹控制的多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

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4）说明ACE租赁给公司的厂房面积占ACE全部房产的比例，相关租赁价格逐年上升的原因，拓普泰克越南所租赁的房产是否是其在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5）结合公司收购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流向、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拓普泰克越南的独立性，是否依赖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钟明禹入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钟明禹入股的核查情况

1、钟明禹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钟明禹，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8197310****，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敖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市康盈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经核查，钟明禹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且其在发行人处未担任任何职务。

（2）个人投资基本情况

钟明禹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外投资了其他企业，境内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或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拓邦股份 (002139.SZ)	位列前十大股东	124,683.4988 万元
2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股 99.99%	15,000 万元
3	东莞市安鸿投资有限公司	99.99%	12,000 万元

4	东莞市贺贝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00%	100 万元
---	----------------	--------	--------

上述企业中，钟明禺位列拓邦股份（002139.SZ）前十大股东，并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三家企业。此外，钟明禺作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投资了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天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明哲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展嘉科技有限公司和越南 ACE 等公司。

2、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钟明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入股方式	入股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钟明禺	增资	2021 年 4 月	4,000	16.13 元/股	钟明禺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具备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背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上市规划，故协商增资入股发行人

3、投资入股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信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刘小雄、邹健与钟明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钟明禺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新投资 4,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248.01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

钟明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主要系个人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

5、投资入股的持股情况

2021 年 4 月，钟明禺以 4,000 万元的价款认购发行人 248.01 万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钟明禺入股后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钟明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作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钟明禺与 TT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与 TTI 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如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 等）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钟明禺与 TT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与 TTI 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如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 等）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说明钟明禺与 TT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TI）是一家总部位于香港的全球领先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及清洁产品制造商，成立于 1985 年，并于 1990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669.HK）。TTI 旗下拥有多个知名品牌，包括 MILWAUKEE、RYOBI、AEG、HART、HOOVER、VAX 等，已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装修、建筑施工、维修保养等领域。2024 年，TTI 实现营业收入 146.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净利润 11.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

经核查，钟明禺与 TTI 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钟明禺控制的与 TTI 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如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 等）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

钟明禺控制的主要企业（以下简称“安域集团”）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以及是否与 TTI 存在直接业务关系的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	公司定位	是否与 TTI 存在直接业务关系
1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线材、精密连接器、五金件、电机等	集团核心企业	是
2	东莞市安鸿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不从事生产	投资控股主体	否
3	东莞市贺贝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不从事生产	材料贸易	否
4	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连接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不从事生产	境外贸易	是
5	香港天盟国际有限公司	塑胶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智能照明	不从事生产	境外贸易	是
6	香港明哲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钢铁铁材料的批发及零售、国际贸易	不从事生产	越南公司股东	否
7	ACE	生产加工工业、厂房租赁、贸易活动	线材、精密连接器、五金件、电机等	越南公司	否

安域集团主要从事线材、精密连接器、五金件、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信息通信、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安域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和行业分类上存在显著区别。

3、钟明禹控制的主要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域实业”）提供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对比，TTI 为双方共同的主要客户，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为双方共同的供应商，其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TTI 为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安域实业主要向其销售线材、五金等材料，并承接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的代工业务。发行人则主要向 TTI 销售智能风扇控制器、智能灯具控制器等智能控制类产品。鉴于双方向 TTI 销售的产品类型存在

明显差异，在具体业务层面并无重叠，故不存在因客户重合而产生的竞争关系。

朗科智能是 TTI 的合格供应商，安域实业亦向其采购智能控制器以生产电动工具；同时，由于 TTI 调整订单分配，原由朗科智能生产的部分智能控制器订单转由公司承接，经 TTI 协调，朗科智能将前期已备物料销售给公司。上述供应商重合情况具有合理商业原因，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合而构成竞争关系。

通过比对安域集团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公司与安域集团在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分属于不同细分市场，双方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合均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二）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安域集团主要从事线材、精密连接器、五金件、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在行业领域、产品类别、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区别，双方业务存在显著的技术与资源壁垒，二者均不具备开展对方业务的资源能力，不存在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此外，公司与安域集团之间业务往来均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三、说明与钟明禹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与钟明禹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域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原材料	257.94	375.60	419.20	45.24
销售智能控制器	901.30	1,198.78	388.22	59.32
承租关联方物业	117.25	276.60	253.12	187.37
支付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厂务管理费	85.02	155.33	109.69	38.46
受让关联方股权	-	-	-	757.73

（一）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采购电池插座、散热片等原材料，其采购物料无公开市场报价。由于采购品种较多，选择主要交易品号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向安域集团采购					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			
	品名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个）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不含税单价（元/个）
2022 年	电池插座	2920133700800	10.84	32.74	3.02	朗科智能	9.00	28.20	3.13
2023 年	电池插座	2920133700800	139.21	417.52	3.00	朗科智能	4.30	11.08	2.58
2024 年	电池插座	2920133700800	114.85	326.29	2.84	深圳市淇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87.58	488.49	2.60
2024 年	散热片	11A0133700800	126.23	22.34	0.18	惠州市永利峰高科技有限公司	1,239.00	226.71	0.18
2025 年 1-6 月	电池插座	2920133700800	97.86	254.83	2.60	深圳市淇丰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2.03	109.25	2.6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向安域集团采购原材料采购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23 年向安域集团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朗科智能为了消耗上述电池插座的小批量剩余库存，对其进行降价处理，导致公司 2023 年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向安域集团的采购单价。

由于安域集团是公司主要客户 TTI 的合格供应商且其经营地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为保证产品质量，经采购询价及比价等采购流程，公司选择向其采购电池插座和散热片。公司向安域实业采购原材料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因此，公司与安域集团之间的采购交易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采购单价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一大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的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向安域集团销售情况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	
		细分类别	毛利率	细分类别	毛利率
2022 年	消费类智能控制器	智能灯具控制器	12.89%	鼓风机控制器	11.13%
2023 年	消费类智能控制器	智能灯具及风扇控制器	10.92%	咖啡机控制器	7.45%
2024 年	消费类智能控制器	智能灯具及风扇控制器	4.54%	遛狗机控制器	5.97%
2025 年 1-6 月	消费类智能控制器	智能灯具及风扇控制器	6.83%	洗地机控制器	4.90%

市场上的智能控制器类型较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缺乏公开、统一的市场价格，故无法就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产品整体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竞争报价、品质服务、交期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后共同协商确定，即使同为消费类智能控制器，由于工艺、材料等差异，细分类别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安域集团销售的智能灯具及风扇控制器，工艺及制造过程相对简单，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安域集团向发行人采购智能控制器主要用于完成 TTI 的成品订单。由于安域集团不具备智能控制器生产能力，且公司属于 TTI 合格供应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域集团选择向公司采购智能控制器，该项关联销售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因此，公司与安域集团之间的销售交易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向安域集团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安域集团销售的产成品仍有一定的毛利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承租厂房及办公室，各期支付租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内容	计价货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厂房	越南盾	434, 777. 28	846,262.92	776,388.00	776,388.00
	人民币	109. 43	257.40	234.14	178.08
办公室	越南盾	32, 130. 00	63,000.00	63,000.00	31,500.00
	人民币	7. 81	19.20	18.98	9.29
合计	越南盾	466, 907. 28	909,262.92	839,388.00	807,888.00
	人民币	117. 24	276.60	253.12	187.37

注：支付的租金系当期租赁付款额的减少金额，人民币金额取自以各期期末汇率折算的当期租赁付款额的减少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支付的租金金额主要为厂房租金，因此以厂房租金来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域集团租赁房产及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用途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初始价格 (越南盾/m²/ 月)	备注
ACE	厂房	越南平阳省土 龙木市和富 防，越南新加 坡第二工业 区，七号路五 号	2021.4.1- 2026.3.31	6,670.00	97,000.00 (约合人民 币 27.53 元)	租赁期限含 30 天 装修免租期；价 格每三年递增 12.00%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官网，越南《经济快线》2021 年 4 月 22 日报道，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越南南部工业区（包括胡志明市、平阳省、同奈省、隆安省、巴地-头顿省的 5 个省）工厂平均租金为每月 4.5 美元/平方米。据《每日经济新闻》2024 年 8 月 11 日报道，拓普泰克越南所在的平阳省的工业区厂房月租金为 5 美元/平方米左右，折合人民币约 35 元/平方米，同时，经查询 khoxuongdep（越南厂房租赁中介网站），拓普泰克越南所在的新加坡工业园二期厂房目前租赁价格为 3.2-5.00 美元/平方米/月不等，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计算为 22.91-35.79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安域集团租赁厂房初始月租金为 27.53 元/平方米，2024 年 4 月递增后为 31.51 元/平方米，与当地同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选择向安域集团租赁厂房及办公室的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 TTI 越南工厂在此工业园区附近，安域集团厂房在地理位置方面有优势，拓普泰克越南选择在该地投产后，可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物流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客户满意度等。

综上，公司向安域集团租赁厂房主要用于越南生产基地日常生产经营，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区域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区域同期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租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四）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厂务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域集团发生的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厂务管理费的交易背景系越南生产基地的水电供应、污水处理等相关附属服务均由安域集团统一提供。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五）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与第二大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之“五、结合公司收购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流向、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拓普泰克越南的独立性，是否依赖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钟明禹控制的多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 ACE 租赁给公司的厂房面积占 ACE 全部房产的比例，相关租赁价格逐年上升的原因，拓普泰克越南所租赁的房产是否是其在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

ACE 租赁给拓普泰克越南的厂房面积占 ACE 全部房产的比例为 22.97%（6,892.60 m²/30,000.90 m²），拓普泰克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向 ACE 租赁，向 ACE 租赁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4.与第二大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之“三、说明与钟明禹控制的多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之“（三）关联租赁”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22 年 6 月新增办公室租赁（面积 222.60 平方米），叠加汇率的波动导致 2023 年租金均较上期有所上涨，此外，2024 年 4 月厂房租赁价格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递增 12%，导致 2024 年租金总额较上年同期上涨。

五、结合公司收购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流向、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拓普泰克越南的独立性，是否依赖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拓普泰克越南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由拓普泰克香港和钟明禹控制的企业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分别出资 350 万美元、150 万美元。由于全球突发卫生事件的影响，拓普泰克越南出现较大亏损，出于不确定性预期的考虑，香港安域无意继续投资拓普泰克越南。根据香港安域与拓普泰克香港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拓普泰克香港向香港安域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 3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香港安域原始投资金额 150 万美元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拓普泰克越南财务报表累计亏损总额按照股权比例承担 30% 后的净额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14.50 万美元，转让价格公允，拓普泰克香港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向香港安域支付转让款 44.5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香港安域收到转让款后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拆借。

公司除上述与香港安域、安域实业、ACE 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拓普泰克越南在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均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避免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拓普泰克越南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针对核查问题（1），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核查问题（1），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2）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并获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

（3）查阅了钟明禹投资的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5）查阅了钟明禹与发行人、华信控股、刘小雄、邹健签署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查阅了钟明禹出资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入股资金来源；

（7）获取并查阅钟明禹出具的《关于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8）对钟明禹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了解钟明禹入股的时间节点以及背景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钟明禹具备投资能力，增资发行人系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规划，入股价格根据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经协商确定，入股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主要系个人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钟明禹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针对核查问题（2）-（5），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TTI（即创科实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检索创科实业公司公告中是否出现“钟明禹”、“安域”、“关联方”等字段，判断钟明禹及其控制企业是否与 TTI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钟明禹出具的与 TTI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3）访谈钟明禹，了解钟明禹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以及与 TTI 和合作背景，判断与发行人在业务和产品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4）获取安域实业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判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判断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域集团的关联交易明细，以及与 ACE 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与其交易的背景，分析交易必要性，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公司及其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与安域集团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名单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安域集团及其主要人员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形，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6）取得 ACE 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其租赁给公司的面积占全部面积的情况；

（7）查阅公司与 ACE 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从公开渠道查询周边厂区的租赁价格情况；

（8）查阅公司与香港安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并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股权转让背景以及香港安域取得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用途；

（9）访谈拓普泰克越南人力资源、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拓普泰克越南的组织架构、规章制度、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钟明禹与 TTI 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域集团主要从事线材、精密连接器、五金件、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产品和行业分类上存在显著区别。除 TTI 为双方共同的主要客户以及朗科智能为双方共同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他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情况，双方在市场拓展与供应链管理上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与钟明禹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3）ACE 租赁给公司的厂房面积占 ACE 全部房产的比例为 22.97%，相关租赁价格逐年上升系合同约定每三年租金增加 12%、2022 年 6 月新增租赁办公室以及汇率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拓普泰克越南向 ACE 所租赁的房产是公司在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

（4）拓普泰克越南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问题13.其他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冬林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采购、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兰高科”）发生交易，2021 年-2024 年 1-6 月，分别为 79.71 万、52.43 万、110.63 万、36.57 万。请发行人：①结合杨冬林入股公司和林兰高科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②杨冬林同时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与在林兰高科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独立性的情形或存在经营合规性风险。③杨冬林是否在公司领取薪资报酬，其在林兰高科的任职行为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

（2）外协加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1%、0.68%、0.48%和 0.37%。请发行人：①说明采取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合理性，涉及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应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应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②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一）结合杨冬林入股公司和林兰高科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关于杨冬林入股公司的核查

经查阅杨冬林的员工持股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本所律师对杨冬林进行了访谈，了解取得股份权益的

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获取了杨冬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杨冬林于 2008 年 6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研发 OEM 主管、研发 OEM 经理、拓普泰克软件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8 年 3 月，公司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华雄投资，对核心人员以及技术骨干进行股权激励。2018 年 3 月 15 日，刘小雄等 26 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出资设立华雄投资，出资额合计 875.88 万元，其中，杨冬林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资 46.20 万元认购华雄投资 5.27% 合伙份额。

2018 年 5 月 2 日，拓普泰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拓普泰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3.32 万元由华雄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2018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冬林间接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

经核查，杨冬林入股公司出资真实、合法，股权激励份额符合其任职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2、关于杨冬林入股林兰高科的核查

经查阅林兰高科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林兰高科设立及发展情况；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林兰高科以及访谈林兰高科股东杨冬林，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林兰高科为杨冬林及其配偶黄珍兰出资设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珍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25 层 25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安防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集成及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通信工程的研发、上门安装、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

	电子商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珍兰	200.00	60.00%
	杨冬林	133.33	40.00%
	合计	333.33	100.00%

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2025 年 8 月 26 日，林兰高科的投资人变更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兰高科	黄珍兰	333.33	100.00%

林兰高科主要从事网络监控系统传输设备业务（比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管型一纤环网交换机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智慧高速、智慧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矿井等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工业类智能产品中的工业交换机，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工业交换机的金额、数量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向林兰高科销售		
		金额（万元）	数量（台）	毛利率
2022 年	工业交换机	52.36	1,754	33.14%
2023 年	工业交换机	110.46	4,053	37.58%
2024 年	工业交换机	82.04	3,541	39.93%
2025 年 1-6 月	工业交换机	54.45	2,262	42.81%

报告期内，公司向林兰高科销售的产品金额较小，且属于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的成本结构、功能特性等因素，并保障了公司的合理利润，整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必要性

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杨冬林同时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与在林兰高科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独立性的情形或存在经营合规性风险

1、杨冬林同时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与在林兰高科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

（1）杨冬林在公司和林兰高科的任职情况

杨冬林在公司担任研发三部经理，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

杨冬林在林兰高科登记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但未实际参与林兰高科的经营管理及任何业务活动，也未从林兰高科领取薪酬，林兰高科的日常经营、销售业务及管理决策均由其配偶黄珍兰全权负责。

（2）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

杨冬林与其配偶出资设立林兰高科并登记任职均为公开可查询信息，不存在隐瞒情形。

杨冬林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如下：“除非得到甲方股东会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进行或牵涉进在任何方面与甲方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

林兰高科向发行人子公司拓普泰克软件采购工业交换机，主要从事网络监控系统传输设备业务，不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林兰高科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杨冬林未实际在林兰高科履职。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杨冬林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辞去林兰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等全部职务，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林兰高科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珍兰。

杨冬林在林兰高科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2、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林兰高科向发行人子公司拓普泰克软件采购工业交换机，经核查林兰高科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杨冬林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对杨冬林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独立性的情形或存在经营合规性风险

经查阅公司专利证书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杨冬林作为发明人的 12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杨冬林参与发明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ZL2023 1 0016 907.6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模块化设计的网管型环网交换机	2023/01/06	刘小雄、郭*光、杨冬林、黄*昭、郑*周
2	ZL2023 1 0353 881.4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风能 PLC 控制系统	2023/04/06	刘小雄、周*君、陈*洪、杨冬林、黄*昭
3	ZL2023 1 0491 683.4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加油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	2023/05/05	刘小雄、杨冬林、黄*昭、彭*军
4	ZL2020 2 0868 787.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光谱探头和光谱分析仪	2020/05/21	刘小雄、陈*洪、彭*勇、邓*明、李杰辉、杨冬林
5	ZL2020 2 3056 296.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智能水杯	2020/12/17	刘小雄、罗*、杨冬林、谭*希、孙*帆
6	ZL2021 2 0908 018.7	拓普泰克软件	实用新型	温度控制开关电路	2021/04/28	廖孟南、程*、杨冬林
7	ZL2021 2 2698 382.8	拓普泰克软件	实用新型	设有管理型与非管理型自由变换结构的交换机	2021/11/0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8	ZL2021 2 2698 383.2	拓普泰克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交换机	2021/11/0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9	ZL2021 2 3022 900.0	拓普泰克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嵌入式智能网关	2021/12/03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10	ZL2021 2 3022 538.7	拓普泰克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智能网关的智能监控箱	2021/12/03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11	ZL2022 2 0204 631.5	拓普泰克软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模块化智能网关的智慧杆	2022/01/2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2	ZL2021 3 0728 946.0	拓普泰克软件	外观设计	交换机（工业以太网）	2021/11/05	廖孟南、陈*柱、杨冬林

杨冬林非上述申请专利的唯一发明人，各项专利均由公司多名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形成，杨冬林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进行技术转移的客观条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林兰高科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权，经对杨冬林和林兰高科访谈确认，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涉及杨冬林在林兰高科的职务成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林兰高科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经营合规性风险。

（三）杨冬林是否在公司领取薪资报酬，其在林兰高科的任职行为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

1、杨冬林是否在公司领取薪资报酬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工资表、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以及杨冬林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杨冬林在公司处领取薪资，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是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2、其在林兰高科的任职行为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

虽然杨冬林登记担任林兰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但其本人并未实际在林兰高科履职。报告期内，杨冬林全职在发行人处开展研发相关工作，其在林兰高科的名义任职不影响在公司处的履职。

为消除可能影响在公司处的履职的情形，杨冬林已于 2025 年 2 月辞去林兰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外协加工

（一）说明采取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合理性，涉及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应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应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

1、说明采取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合理性，涉及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应客户情况

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涉及线材焊接、集成块编带、集成块烧录等，主要为技术难度较低的原材料前期加工工序；针对该部分加工工序，发行人采取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有利于节省生产时间、提升产线运行效率、保证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工序的产品类型及对应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涉及外协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涉及外协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涉及外协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涉及外协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消费类智能控制器	4,641.64	9.21%	9,764.46	9.83%	5,480.30	7.27%	12,833.98	23.21%
工业类智能控制器	2,666.67	5.29%	4,900.30	4.93%	4,845.64	6.43%	7,531.27	13.62%
新能源类智能控制器	11,041.73	21.91%	13,985.55	14.08%	3,916.11	5.20%	1,268.16	2.29%
智能产品	629.22	1.25%	937.85	0.94%	20.47	0.03%	-	-
合计	18,979.26	37.66%	29,588.16	29.80%	14,262.51	18.93%	21,633.42	39.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类型均涉及外协加工工序，报告期内涉及外协工序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3%、18.93%、29.80%和 37.66%，总体水平较低。报告期各期涉及外协工序的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涉及外协产品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特变电工	光伏逆变器控制器	8,478.75	44.67%
	2	Dover	流体控制器	1,427.43	7.52%
	3	TTI	电池包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等	985.32	5.19%
	4	特来电	充电桩模块	912.62	4.81%

	5	明阳智慧能源	储能逆变器控制器、光伏逆变器控制器等	732.44	3.86%
	合计			12,536.56	66.05%
2024年	1	特变电工	光伏逆变器控制器	9,906.78	33.48%
	2	Therabody	筋膜枪控制器	2,975.47	10.06%
	3	TTI	电池包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等	2,193.65	7.41%
	4	特来电	充电桩模块	2,018.01	6.82%
	5	Dover	流体控制器	1,207.49	4.08%
	合计			18,301.40	61.85%
2023年	1	特来电	充电桩模块	3,469.16	24.32%
	2	Therabody	筋膜枪控制器	2,456.87	17.23%
	3	兆威机电	电机驱动器、汽车尾门控制器等	2,244.26	15.74%
	4	Dover	流体控制器	1,892.03	13.27%
	5	TTI	电池包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	1,266.44	8.88%
	合计			11,328.76	79.43%
2022年	1	麦克韦尔	电子雾化器控制器	8,699.24	40.21%
	2	Dover	流体控制器	3,731.55	17.25%
	3	兆威机电	电机驱动器、汽车尾门控制器	2,452.60	11.34%
	4	TTI	电池包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等	2,308.19	10.67%
	5	TK Elevator Innovation and Operations GmbH	扶梯控制器	1,177.88	5.44%
	合计			18,369.46	84.91%

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工序涉及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前五大客户，其收入占比较高。

2、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应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

鉴于PCBA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行业内企业一般会综合考虑成本效益、资金实力、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配置产线设

备，满足正常订单生产需求；如出现订单较多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或者部分工序耗时较长影响整体生产效率时，企业会将部分订单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通过外协方式弥补产能缺口或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是 PCBA 行业的普遍模式。

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较为简单，客户未对发行人选择外协供应商等情况做出明确约定，因而公司进行外协加工无需征得客户同意。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发行人按照一般供应商准入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并与外协供应商就外协产品质量的责任分摊问题作出明确约定，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侵害。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未因产品外协问题发生过纠纷，不存在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业务金额占比较低，且主要为技术难度较低的原材料前期加工工序，不属于贸易业务。

（二）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产品或生产的需求，搜集市场上对应的外协厂商信息，采购部门组织品质部门、研发或工程部门一起对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行业口碑等方面做出初步评估，挑选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供应商。后续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的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对初选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试样、议价等流程，确定好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并签订采购合作协议。

实际生产过程中如出现产能紧张或有产品外协需求的情况，由计划部门提出申请，经过采购部等部门审批后按照价格、交期、品质、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外协厂商，将相关订单发送至外协厂商。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名称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外协工序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1	东莞市海兴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焊接	2010年2月	105万元	洪岗 90%、陈云敏 10%	连接器、连接线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 年
2	深圳市辉煌星电子有限公司	软板贴片	2001年7月	500万元	杨友程 60%、戴小彬 40%	FPC 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 年
3	深圳市浦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块编带、集成块程序烧录	2004年11月	2600万元	禾洛半导体（徐州）有限公司 100%	芯片/模块的烧录、测试、打标、编带等自动化设备，芯片/模块烧录测试服务等	2018 年
4	东莞市盛名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焊接	2016年11月	50 万元	裴清华 58.33%、于红梅 41.67%	数据线、线束等线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 年
5	深圳市鸿利威电子有限公司	软板贴片	2014年6月	50 万元	刘春瑞 100%	FPC 线材、FPC 连接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2 年
6	深圳市硕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线材焊接、注塑+焊线	2021年10月	500万元	蔡文强 60%、曾昭林 25%	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2 年
7	东莞市天赛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	2006年10月	900万元	全秀荣 100%	低压注塑机器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8	深圳市易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贴片+插件	2013年1月29日	500万元	陈琦 63%、谢正权 12%	通讯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8 年

9	东莞市基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硅胶加工	2016年4月8日	50万元	何永钦70%、何永基30%	硅胶按键、硅胶防水圈等硅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2年
10	佛山市纬凡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2018年7月5日	100万元	深圳市宇美明科技有限公司100%	潜水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4年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外协供应商确认函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线材焊接、程序烧录、注塑、镀纳米涂层、硅胶加工等，前述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特殊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工序外协厂商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及其他业务经营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东莞市海兴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电子连接线、连接器的生产	11723QU0287-05R0S
	排污登记凭证	91441900699797235G001W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1060317 号
深圳市辉煌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印制线路板和柔性线路板的生产	QCO139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线路板（PCB、FPC）的生产	ABZB23S3004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线路板（PCB、FPC）的生产	ABZB23E30041R1M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印制线路板和柔性线路板的生产	T86389/0485619

外协厂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线路板（PCB、FPC）的生产	ABZB23Q30086R0M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58409920XC001V
深圳市浦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自动化烧录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烧录座（IC 适配器）、烧录测试治具生产及销售；IC 烧录服务；IC 编程器的销售代理	4461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烧录设备的研发及烧录设备、烧录座（IC 适配器）、烧录测试治具的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18123IP0335R2M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3007675919935001Z
东莞市盛名电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连接线的生产（不含 CCC 产品）	DZ/CN/2203091Q
	排污登记凭证	91441900MA4W0F987B001X
深圳市鸿利威电子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300349987493H001X
深圳市硕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电子连接线的生产和销售	203439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300MA5EXD3R4A001Y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164LEW
东莞市天赛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连接器、传感器的注胶	T7153/05444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低压注塑机（含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以及电子产品低压注塑件的制造和服务	U24Q2GZ8000542R3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低压注塑机（含模具）的设计、制造和服务以及电子产品低压注塑件的制造和服务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U23E2GZ8028189R0S

外协厂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登记凭证	91441900794650813J001W
深圳市易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电子产品(PCBA 板)的加工和销售	17037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 PCBA 的生产	0471280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22937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300061413490Q001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3962L09
东莞市基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凭证	91441900MA4UNBDY8N001W
佛山市纬凡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凭证	91440605MA51YFLW9R001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为潜水类灯具、金属结构的制造	04624Q15189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潜水类灯具、金属结构的制造	04624E13374R1S

注：资料来源于企查查及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辉煌星电子有限公司具备的资质系实际生产厂商深圳市辉煌线路板有限公司获取的资质。

根据上述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及企查查公布的资质信息，上述外协供应商具备提供上述外协服务必备的业务资质。

4、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外协厂商需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1）外协厂商准入时，采购部组织品质部、研发或工程部等相关部门一起对外协厂商进行初步评估，检查外协厂商的各项资质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确认其有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比较全面的品质管理体系。

（2）在外协厂商通过公司的初步评估后，采购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由计划部安排在

该外协厂商处打样，样品回来后经品质部、研发部确认合格及出具报告后，可进行小批量试产，小批量试产合格后才能外发批量生产。

（3）根据交货批次，每月品质部评价外协厂商品质表现，计划部评价外协厂商的交期，采购部评价外协厂商的价格，品质部、研发部、计划部和采购部共同评价外协厂商的服务，由品质部编制供应商定期考核表，对供应商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针对评分结果低于 C 级的外协厂商做供应商辅导和能力提升计划，如经过一个季度的提升，供应商的评分结果仍然无法升级，则降价或淘汰此供应商。

（4）对于外协加工完的产品，经过公司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当所交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时，品质部向外协厂商发出供应商品质异常处理单，情节严重的则要供应商提供 8D 报告，要求外协厂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原因分析并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以消除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因素。

5、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向上述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该年度外协厂商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东莞市海兴实业有限公司	5.00%	8.00%	10.00%
2	深圳市辉煌星电子有限公司	0.50%	0.80%	0.80%
3	深圳市浦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2%	0.21%	0.13%
4	东莞市盛名电子有限公司	6.80%	3.40%	2.40%
5	深圳市鸿利威电子有限公司	-	0.44%	1.40%
6	东莞市硕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5.00%	3.00%
7	东莞市天赛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	-	0.005%
8	深圳市易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	8.30%	11.20%
9	东莞市基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60%	0.60%	0.90%
10	佛山市纬凡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外协厂商访谈或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

佛山市纬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潜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其只向拓普泰克提供结构件加工服务，主要系其产品也需结构件加工工序，具备

该工序所需的设备、人员等。为节约生产成本，发行人向其采购结构件加工服务。除佛山市纬凡科技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只向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6、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就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取得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1、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68%、0.48%、0.50%、**0.31%**，占比较小。除集成块程序烧录外，其他外协工序如硅胶加工、结构件加工、线材焊接、注塑等均不存在自产情形，相关工序在生产中占比较小，采购相关设备、聘请相关工人成本较高，外协厂商系相关工序专业化生产机构，可以通过规模化降低单位加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集成块程序烧录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 /PCS）	自产核价成本（元/PCS）
2025 年 1-6 月	59.31	3.82	0.06	0.29

2024 年	223.41	28.39	0.13	0.29
2023 年	181.78	27.60	0.15	0.29
2022 年	121.43	24.01	0.20	0.29

注：自产核价成本=（烧录机月折旧金额+烧录员月薪）/月产量，本指标系公司估算数。

根据上表，相同工序公司外协采购单价低于自产核价成本。在外协产品定价的过程中，外协厂商会基于各项工序的工序单价计算出打包价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比价、议价程序后确定最终交易单价，再根据实际生产数量乘以单价核算总价。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工序环节包括线材焊接、注塑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前期加工工序，各工序系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发送至外协供应商加工，各工序描述及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未税）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工序描述
线材焊接	7.56	203.41	173.20	129.10	插头焊线等，系 DIP、组装工序所需原材料线材的加工工序
注塑	-	-	-	53.34	外发注塑胶壳，系组装工序所需原材料塑料的加工工序
软板贴片	57.15	91.38	65.82	50.79	在柔性电路板贴装元件，系 DIP 所需原材料的加工工序

外协工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协工序描述
集成块程序烧录	3.82	28.39	27.60	24.01	指将软件或固件代码通过特定设备写入集成电路（IC）内部存储器的过程，使芯片具备预设功能，系 SMT 所需原材料的加工工序
镀纳米涂层		-	7.67	12.56	在 PCBA 板镀纳米涂层，赋予抗磨损、耐腐蚀等性能，系 DIP 所需原材料 PCBA 板的加工工序
成品拆料	-	-	0.67	-	拆成 IC，系 DIP 所需原材料的加工工序
集成块编带	-	-	-	11.01	管装换盘装方便 SMT 贴片，系 SMT 所需原材料的加工工序
注塑+焊线	-	-	-	4.60	参见注塑、线材焊接工序描述
硅胶加工	18.65	22.70	-	-	将硅胶加工为按键、密封圈等零部件，系 DIP 所需原材料的加工工序
结构件加工	31.72	9.02	-	-	同注塑，为外发注塑胶壳加工
贴片+插件	-	24.77	-	-	将电子元件插入 PCB 板中，系 DIP 所需原材料的加工工序
外协采购合计	118.90	379.67	274.95	285.42	-
主营业务成本	38,885.32	76,392.18	57,389.28	41,672.66	-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31%	0.50%	0.48%	0.68%	-

由前述分析内容可知，公司产品的外协加工工序具有制造工艺成熟，附加值低、相关加工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产能供应充足的特点。外协加工费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公司自行开展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和人力，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部分工序外协系行业内普遍做法，同行业上市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及外协工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外协情况
和而泰	未披露。
拓邦股份	短期紧缺的电芯产能会通过外租、外协方式解决。
振邦智能	少量的委外加工情况，委托加工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 SMT、插件、邦定、封装等工序，2018 年、2019 年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4%。
朗科智能	未披露。
贝仕达克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 SMT、塑胶粒抽粒、喷油、打标、注塑、真空镀膜以及五金件加工等，其中 SMT 工序已于 2017 年底停止委外加工，全部转为自主生产。
麦格米特	保持部分外协资源作为公司产能的补充，以实现订单的快速交付。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招股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因此，在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委外加工模式的背景下，在产能供应、产品质量、核心技术保护得到有效保证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采用外协模式，并充分发挥在产品和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短期内不会自行开展生产，相关外协采购仍将持续。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能力及部分工序外协的商业模式能够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紧密，保证产能供应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稳定，使得公司在确保产能稳定供应的同时降低因与新的外协厂商合作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公司地处珠三角工业基地，周边专业从事智能终端产品代加工服务的厂商众多，行业竞争充分。在此背景下，公司可选择的合作供应商众多，进而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业务的扩张带来充分的产能保证。

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专注业务附加值更高的环节，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对于公司所处的智能控制器领域，业务附加值主要集中于产品和技术研发、销售和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环节。因此，公司将附加值低的生产环节委外，将人员和资源投入涉及研发、销售和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可优化公司的人员和资源配置，进而在短期内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丰富度以及

客户需求响应速度等，并最终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促进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综上所述，在外协厂商的产能供应及产品质量得以有效保证的情况下，公司将核心资源集中于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有助于短时间内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因此，公司现有商业模式能满足目前经营需要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已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删除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以及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四、特别风险提示	突出重大性，新增“市场竞争风险”“贸易摩擦风险”“境外经营风险”
		增强针对性，删除“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增“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突出重大性，新增“贸易摩擦风险”
		增强针对性，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更新为“市场竞争风险”，将“境外销售风险”更新为“境外经营风险”
	二、市场风险	新增“市场风险”标题，将“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调整至该项下进行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增强针对性，新增“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修改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杨冬林《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查询公司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证书；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档案资料；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林兰高科知识产权情况；

（3）查阅了杨冬林的员工持股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

（4）查阅林兰高科公开登记信息，了解林兰高科设立及发展情况；

（5）实地走访林兰高科并访谈林兰高科股东黄珍兰，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兰高科之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和必要性，是否利益输送情况；

（6）对杨冬林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公司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获取了杨冬林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华雄投资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以及华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欧瑜洁出具的关于华雄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声明与承诺书》；

（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杨冬林的工资表及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

（9）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林兰高科的登记备案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冬林因股权激励入股公司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林兰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杨冬林未实际在林兰高科履职，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公司与林兰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总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林兰高科或杨冬林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杨冬林参与研发的专利均为公司所有，与林兰高科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经营合规性风险。

（3）杨冬林在公司领取薪酬，是公司全职工作人员。杨冬林未实际在林兰高科任职，已辞去林兰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存在影响在发行人处的履职的情形。

（二）外协加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表，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对应的主要产品型号的报价单，了解每项加工工序的报价及占比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确认函，并检索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3）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采用委外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的外协工艺流程、发行人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等；

（4）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生产及具体外协环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生产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振邦智能、贝仕达克等亦采取部分生产流程外协的模式，发行人部分生产流程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软硬件研发以及需求响应速度等方面，生产环节涉及的加工工艺较为成熟，加工流程标准化程序高，而且产能供应充足，各外协厂商的工序单价差异较小，生产工序整体附加值较低。因此，发行人选择部分生产流程外协；外协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基于行业普遍性经营模式的特征以及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公司目前以及未来仍将继续进行外协采购，外协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环节。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9 月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89,229,773.8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58,97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3,292,816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23.59 万元，公开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525.64 万元和 9,982.6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1.73% 和 22.80%，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的行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人员及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股东 1 名，为钟明禹；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华

信控股、华雄投资、华雄二号、博信卓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小雄和邹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5E00380R3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3	三年	拓普泰克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5Q00700R3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3	三年	拓普泰克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5E00323R2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14	三年	东莞分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5Q00599R2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5/05/14	三年	东莞分公司
5	越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9199293406899-QMS	ISOCERT 国际认证检验股份公司	2024/02/03	三年	拓普泰克越南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持有人
6	越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919929340689 9-EMS	ISOCERT 国际认证检验股份公司	2025/02/25	三年	拓普泰克越南
7	越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919929340689 9-OH&SMS	ISOCERT 国际认证检验股份公司	2025/03/26	三年	拓普泰克越南
8	越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8000)	148-25-01/00	越南科学与技术联合会标准与质量发展研究院	2025/03/26	三年	拓普泰克越南
9	越南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13485)	TQC. 08. 7120	TQC CGLOBAL 检验认证中心	2025/06/05	三年	拓普泰克越南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393.10	88.69	99,298.65	95.91	75,334.84	97.57	55,287.22	97.09
其他业务收入	6,429.19	11.31	4,235.48	4.09	1,872.59	2.43	1,658.97	2.91
合计	56,822.29	100	103,534.13	100	77,207.43	100	56,946.1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97.57% 和 95.91%、**88.6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202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材料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TTI	电池包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等	18,589.86	32.72%
	2	特变电工	光伏逆变器智能控制器	9,281.91	16.33%
	3	纵横机电	列车网络监控终端智能控制器	7,752.68	13.64%
	4	创客工场	激光切割机控制器、智能机器人控制器	2,236.14	3.94%
	5	汇创新能源	储能逆变器	1,900.01	3.34%
	合计			39,760.61	69.97%
2024 年	1	TTI	电池包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等	36,506.45	35.26%
	2	特变电工	光伏逆变器智能控制器	19,810.53	19.13%
	3	创客工场	激光切割机控制器、智能机器人控制器	5,393.79	5.21%
	4	纵横机电	列车网络监控终端智能控制器	4,301.24	4.15%
	5	Dover	流体控制器	3,553.43	3.43%
	合计			69,565.44	67.19%
2023 年	1	特变电工	光伏逆变器智能控制器	17,586.54	22.78%
	2	TTI	电池包控制器、吸尘器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	15,831.25	20.50%
	3	Dover	流体控制器	4,847.13	6.28%
	4	麦克韦尔	雾化器控制器	4,680.38	6.06%
	5	特来电	充电桩控制器	4,232.66	5.48%
	合计			47,177.96	61.11%
2022 年	1	麦克韦尔	雾化器控制器	10,163.75	17.85%
	2	特变电工	光伏逆变器智能控制器	6,960.41	12.22%
	3	Dover	流体控制器	6,345.57	11.1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TTI	吸尘器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	6,054.72	10.63%
	5	兆威机电	汽车尾门控制器、电机驱动器	3,478.77	6.11%
	合计			33,003.22	57.9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和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2. 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感、变压器等	4,481.28	12.14%
	2	深圳市驰隆实业有限公司	IC 芯片	1,841.59	4.99%
	3	江西雅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1,665.73	4.51%
	4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连接器等	1,473.82	3.99%
	5	深圳市行进微电子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等	1,153.41	3.12%
	合计			10,615.84	28.75%
2024 年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感、变压器等	8,618.50	12.81%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连接器等	3,097.75	4.60%
	3	惠州市雅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2,100.14	3.12%
	4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	1,954.33	2.90%
	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768.78	2.63%
	合计			17,539.50	26.0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感、变压器等	6,610.44	14.25%
	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958.90	4.22%
	3	惠州市雅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1,396.54	3.01%
	4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等	1,050.03	2.26%
	5	西安法拉墨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034.86	2.23%
	合计			12,050.78	25.98%
2022 年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电感、变压器等	4,713.49	11.06%
	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阻容器件	1,988.55	4.67%
	3	惠州市雅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1,533.92	3.60%
	4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连接器	1,500.26	3.52%
	5	深圳海速芯业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1,055.75	2.48%
	合计			10,791.96	25.3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和人员也没有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境外销售

发行人及子公司拓普软件已取得境外销售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可依法在所涉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

记资料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建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东莞市启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10	49.32	380.24	42.96
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28.35	38.96	-
ACE	采购原材料	254.83	97.94	-	-
ACE	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厂务管理费	85.02	155.33	109.69	38.46
东莞市大岭山潇湘馆餐饮店	餐费	9.25	24.35	13.97	-
合计		352.20	555.29	542.86	81.4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智能控制器	901.30	1,198.78	388.22	59.3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产品	54.47	82.16	110.63	52.43
合计		955.77	1,280.95	498.85	111.75

注：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冬林及其配偶黄珍兰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对该公司的采购、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CE	拓普泰克越南厂房、办公室	117.25	276.60	253.12	187.37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对应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小雄、伍玲霞、 邹健、邓诗韵	拓普泰克	3,500.00	2024-9-30 至 2025-9-30	否
2			1,000.00	2024-9-13 至 2025-8-22	否
3	刘小雄、伍玲霞、 邹健、邓诗韵、谭 华		3,500.00	2023-9-15 至 2024-9-15	是
4			3,000.00	2022-9-16 至 2023-9-16	是
5			2,000.00	2021-12-13 至 2022-12-13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79	818.13	517.95	331.4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4.04	724.13	13.94	55.14
	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35.82	25.64	35.03	15.14
	合计		119.85	749.77	48.96	70.28
其他应收款	ACE	厂房押金	38.38	39.46	40.86	41.25
	合计		38.38	39.46	40.86	41.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1	26.37	157.70	28.75
	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	20.75	38.39	-
	ACE	货款	95.84	107.25	-	-
	合计		99.35	154.37	196.09	28.75
其他应付款	ACE	房租水电费	14.66	13.45	33.75	25.57
	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	越南子公司股权收购款	-	-	-	440.78
	东莞市大岭山潇湘馆餐饮店	餐费	2.28	1.73	2.47	-
	合计		16.94	15.18	36.22	466.3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信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小雄及邹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雄投资及钟明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如下：

1.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有 5 家，分别是拓普泰克软件、拓普泰克西安、深圳市拓峰盈创科技有限公司、拓普泰克香港、拓普泰克越南，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有 2 家，分别为东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151 项境内有效专利、42 项注册商标、1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个域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24 1 1164187.9	拓普泰克	发明专利	方波谐波分解实现反激微逆并网的同步方法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4 2 1837777.9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自动化测试平台	2024/07/31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4 2 2693688.8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电路、烙铁手柄及烙铁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4 2 2669222.4	拓普泰克	实用新型	主板结构和电子设备	2024/10/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	到期日
top-tek.com	拓普泰克	2017/11/23	2034/11/23

除上述专利、域名新增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权利证书以及其他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且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及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861,477.5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借款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拓普泰克	深圳市驰隆实业有限公司	IC 芯片	以订单为准	2022.3.1-2030.2.28	正在履行
	拓普泰克	江西雅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PCB	以订单为准	2024.10.28-2027.10.28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拓普泰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智能控制器、储能智能控制器	以订单为准	2025.8.1-2026.7.21	正在履行
2	拓普泰克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逆变器控制器	以订单为准	2023.4.20-长期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125,872.90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东 莞 市 富 宝 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押 金 备 用 金	非关联方	693,119.55	1-2 年	57.46
			236,250.00	3-4 年	
			1,566,180.00	5 年以上	
ACE		关联方	42,693.43	3-4 年	8.84
			341,082.94	4-5 年	
林锦发		非关联方	13,200.00	1-2 年	8.34
			59,800.00	3-4 年	
			64,200.00	4-5 年	
			225,200.00	5 年以上	
浙 江 宇 视 系 统 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2-3 年	6.91
			50,000.00	3-4 年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281.72	1 年以内	4.91
小 计	-	-	3,755,007.64	-	86.46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011,569.31 元，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元）
应付款项	7,277,072.0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33,936.28
其他	561.00
合 计	9,011,569.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出售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由审计委员会代替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和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治理制度，并废止了《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会议
1	2025.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5.7.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5.8.1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4	2025.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25.08.2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姓名	职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刘慧	董事	2025 年 8 月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雷孟琴	董事	2025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2025 年 8 月三位监事均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拓普泰克西安的税率发生变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拓普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和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及员工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数量共 1,283 人。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员工清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正式员工人数	1,283	1,232	1,038	767
劳务派遣人数	27	37	19	9
用工总数	1,310	1,269	1,057	77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06%	2.92%	1.80%	1.16%
劳务派遣岗位	插件员、烙铁手、测试员、品质控制员	测试员、前加工、DIP 员工、刷油房员工	插件员、烙铁手、测试员、品质控制员	插件员、测试员、品质控制员

注：根据越南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越南法律没有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限制，因此上述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未统计越南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所属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员工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末劳务派遣比例为 2.0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含东莞分公司、西安子公司）没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清单、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1,283	1,232	1,038	767
社会保险	应缴人数	1,283	1,232	1,038	767
	实缴人数	1,173	1,174	920	713
	参保比例	91.43%	95.29%	88.63%	92.96%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注	1,005	882	720	690
	实缴人数	947	855	691	659
	缴纳比例	94.23%	96.94%	95.97%	95.51%

注：根据越南劳动用工的相关规定，越南法律没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无需为越南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中未统计越南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新入职员工未办理完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次月开始正常缴纳；（2）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

根据《信用报告》记载，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

具的《证明》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25 年 6 月 18 日，彭永梅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刘明洪提起离婚诉讼。2025 年 7 月 16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黔 0304 民初 639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登记在刘明洪名下的深圳市华信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6% 股权、深圳市华雄二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055% 份额均归刘明洪所有。前述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本次离婚诉讼调解结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刘明洪与彭永梅离婚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所作的引用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适当，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李韶峰

李球兰

2025年9月24日